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堡獅龍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會在發佈、刊發或派發會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亦無意邀請公眾要約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或認購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非凡領越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且不得用作要約或邀請要約認購任何證券。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3)

DRAGON LEAP CONSUMABLES LIMITED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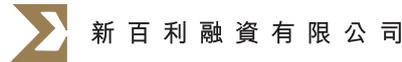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1)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法
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及非凡的財務顧問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的定義見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堡獅龍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堡獅龍董事會函件」。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致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有關該計劃之說明聲明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堡獅龍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而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及附錄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有關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以及隨附有關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堡獅龍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所述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按上述方式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重要通告

本計劃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包括附錄。

該建議主要條款

以下為該建議的若干主要條款，以供閣下參考：

1. 計劃代價及購股權註銷價是什麼？

根據該建議，於計劃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非凡收取將予發行之新非凡股份：

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1股新非凡股份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全體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的指定價值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註銷1,000份堡獅龍購股權.....1股新非凡股份

2.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a) 退出投資以換取市值較高及作為多品牌運營商的非凡股份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變現彼等所持有之堡獅龍股份，以換取非凡股份（非凡為擁有不同知名時裝品牌（包括Clarks及Testoni）之多品牌運營商，其投資潛力較具吸引力），同時透過持有非凡股份繼續投資及參與堡獅龍之業務。

重要通告

(b) 計劃代價為堡獅龍股份現價的退出溢價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較堡獅龍股份現價溢價之退出。根據非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計算，計劃代價之價值較堡獅龍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90及1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分別約0.088港元、0.096港元及0.102港元溢價約22.73%、12.50%及5.88%。該計劃完成後，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5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收取1股新非凡股份，相當於1股堡獅龍股份換取0.2股新非凡股份。0.2股非凡股份(不包括永久可換股債券)之隱含資產淨值按交易前基準計算約為0.141港元，或按交易後基準計算約為0.139港元，均高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堡獅龍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較每股堡獅龍股份之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200.0%或195.7%。

(c) 上市平台提供的股本融資能力有限

該建議為堡獅龍提供機會，以減少維持其上市地位相關之成本及開支，同時為要約人及堡獅龍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推行其長期增長策略。

3. 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於何地、何日及何時舉行？

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而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

致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計劃及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

該等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彼等本身之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計劃文件。

有意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自己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在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重要通告

海外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建議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非凡及堡獅龍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如閣下對閣下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若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說明聲明「20.海外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致美國堡獅龍股東的通知

該建議乃透過公司法第99條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及剔除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以換取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股份，並須遵守與美國不同之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受制於百慕達、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之披露規定及慣例，故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之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非凡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其持有人計劃股份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要約人、非凡及堡獅龍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之權利及索賠。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非凡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非凡股份不得於(i)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不受證券法註冊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或(ii)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除外，且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

重要通告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該建議或該計劃，亦未確定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計劃文件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堡獅龍或非凡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致英國堡獅龍股東的通知

在英國，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43條，此屬規定下之豁免通訊。在英國，本文件不構成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102B條所指的向英國大眾發售可轉讓證券要約，或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85條所指的招股說明書或其他方式，且未依照招股說明書規管規則(Prospectus Regulation Rules)編製，亦未向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備案。

致新加坡堡獅龍股東的通知

本計劃文件僅供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參考，以供評估該建議，除此目的外不得使用。

閣下應注意，本文件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呈交或註冊，且受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272B條所規定之私人配售豁免限制。

致澳洲堡獅龍股東的通知

該建議乃透過公司法第99條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及剔除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代價為發行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之新證券，且須遵守與澳洲不同之海外監管規定。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澳洲公司法」)項下有關發行非凡股份作為計劃代價的澳洲披露規定適用於非澳洲管轄的計劃，除非豁免適用。為依據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海外小規模要約)文件2015/362 (ASIC Corporations (Foreign Small-Scale Offers) Instrument 2015/362)授予的披露寬免：

- 本計劃文件乃為海外監管規定而編製，與澳洲監管規定不同，且可能未有包含澳洲披露文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堡獅龍不受澳洲公司法所包含的持續披露規定所限。

重要通告

此外，倘該建議被視為澳洲公司法項下的非邀請要約：

- 倘該建議成功完成，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將發行1股新非凡股份。
- 本計劃文件的說明聲明第3節載列對計劃股份價值的公平估計。
-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所載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以了解閣下須決定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時限。
- 倘該建議被撤回，將向澳洲股東寄發撤回文件，惟一般不會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後一個月內寄發。

致中國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在中國境內，中國公民進行境外投資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其實施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批准並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全部詳情。

前瞻性陳述及會計準則

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之所有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堡獅龍、非凡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之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之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之業績或發展。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計劃文件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堡獅龍及非凡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目 錄

| | 頁次 |
|----------------------------|--------|
| 第一部分 – 釋義..... | 1 |
|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 8 |
|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 13 |
| 第四部分 – 堡獅龍董事會函件..... | 17 |
| 第五部分 –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
| 第六部分 – 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3 |
| 第七部分 – 說明聲明..... | 75 |
| 附錄一 – 堡獅龍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堡獅龍集團的一般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非凡集團的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協議安排..... | V-1 |
| 附錄六 – 法院會議通告..... | VI-1 |
| 附錄七 –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1 |
| 附錄八 – 致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格式..... | VIII-1 |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 | 指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堡獅龍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發行，詳情載於堡獅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刊發之章程內 |
| 「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 | 指 | 堡獅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 | 指 | 堡獅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
| 「該公告」 | 指 | 堡獅龍、非凡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 |
| 「公告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即該公告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的涵義 |
| 「該等授權」 | 指 | 有關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
| 「堡獅龍實益擁有人」 | 指 | 以堡獅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堡獅龍股份實益擁有人 |
| 「堡獅龍」 | 指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
| 「堡獅龍董事會」 | 指 | 堡獅龍董事會 |
| 「堡獅龍董事」 | 指 | 堡獅龍董事 |
| 「堡獅龍集團」 | 指 | 堡獅龍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 |
|--------------------|---|
|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指 | 為就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之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羅正杰先生、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 |
| 「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聘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指 |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
| 「堡獅龍股份」指 | 堡獅龍普通股 |
| 「堡獅龍購股權」指 | 二零二一年一月堡獅龍購股權、二零二二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或其中任何一項 |
| 「堡獅龍股東」指 | 堡獅龍股份持有人 |
|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指 | 與法院會議同日召開及舉行的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的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同時恢復堡獅龍的已發行股本，其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營業日」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指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法院」 | 指 | 百慕達最高法院 |
| 「法院聆訊」 | 指 | 法院有關批准該計劃呈請之聆訊 |
| 「法院會議」 | 指 | 將在法院的指示下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其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法院會議通告」 |
|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 指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計劃股東 |
| 「換股比率」 | 指 | 每5股堡獅龍股份可獲發1股新非凡股份(相當於每1股堡獅龍股份可獲發0.2股新非凡股份)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
| 「說明聲明」 | 指 |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一節所載之說明聲明 |
| 「接納表格」 | 指 | 將寄發予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 |
| 「大中華」 | 指 |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隱含資產淨值」 | 指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乘以換股比率 |

| | |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 指 | 堡獅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
| 「Keystar」 | 指 | 指Key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羅正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 | 指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即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必須遞交有關行使其已歸屬堡獅龍購股權的通知書(連同行使價的全額付款)使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成為堡獅龍股東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計劃代價的預期最後時間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可能同意及(在適用情況下)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 |
| 「二零二二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 | 指 | 堡獅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
| 「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 | 指 | 堡獅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
| 「會議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或已向計劃股東公之佈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堡獅龍股東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公佈的記錄日期 |
| 「羅正杰先生」 | 指 | 羅正杰先生，堡獅龍非執行董事 |
| 「余昕女士」 | 指 | 余昕女士，堡獅龍執行董事 |
| 「資產淨值」 | 指 | 資產淨值 |

|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 指 | 堡獅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 指 | 堡獅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要約人」 | 指 |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要約人董事會」 | 指 | 要約人董事會 |
| 「購股權註銷價」 | 指 | 堡獅龍購股權之註銷價，即每註銷1,000份堡獅龍購股權將發行1股新非凡股份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與要約人及非凡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要約人及非凡一致行動的各方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要約人或其代表就註銷堡獅龍購股權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要約 |
| 「購股權要約函件」 | 指 | 致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而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致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格式」之形式所載者大致相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建議」 | 指 | 建議透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私有化堡獅龍，以及堡獅龍股份按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撤回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已向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下之權益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下之權益之記錄日期 |

| | | |
|------------|---|---|
| 「堡獅龍登記持有人」 | 指 | 作為堡獅龍股份持有人名列堡獅龍股東名冊之堡獅龍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
| 「公司註冊處處長」 | 指 | 百慕達註冊處處長 |
| 「有關當局」 | 指 |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該計劃」 | 指 | 堡獅龍為落實該建議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作出的建議協議安排 |
| 「計劃條件」 | 指 | 該建議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說明聲明中「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
| 「計劃代價」 | 指 |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即每5股將予註銷計劃股份而將予發行的1股新非凡股份 |
| 「計劃文件」 | 指 | 非凡、要約人及堡獅龍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詳情 |
| 「計劃生效日期」 | 指 |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
| 「計劃股份」 | 指 | 堡獅龍股份(要約人持有者除外)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堡獅龍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天財資本」 | 指 |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及非凡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非凡」 | 指 |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為堡獅龍之間接控股股東 |
| 「非凡董事會」 | 指 | 非凡董事會 |
| 「非凡董事」 | 指 | 非凡董事 |
| 「非凡集團」 | 指 | 非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堡獅龍集團) |
| 「非凡獨立股東」 | 指 | 除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非凡股東外所有非凡股東 |
| 「非凡股份」 | 指 | 非凡之普通股份 |
| 「非凡股東」 | 指 | 非凡股份持有人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而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本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堡獅龍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堡獅龍股東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堡獅龍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要約人、非凡及堡獅龍可能透過聯合公告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暫停辦理堡獅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堡獅龍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堡獅龍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方為有效：

- 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惟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
- 適用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或堡獅龍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堡獅龍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倘全部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的結果以及(倘該計劃獲批准)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堡獅龍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2. 股份由堡獅龍登記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的堡獅龍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堡獅龍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堡獅龍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以其名義登記堡獅龍股份的堡獅龍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聯絡該堡獅龍登記持有人以就閣下實益擁有的堡獅龍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堡獅龍登記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堡獅龍登記持有人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堡獅龍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堡獅龍登記持有人以與堡獅龍登記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堡獅龍登記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須安排將閣下以堡獅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堡獅龍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堡獅龍登記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堡獅龍章程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堡獅龍登記持有人於相關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堡獅龍登記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堡獅龍登記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堡獅龍登記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向堡獅龍登記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交回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堡獅龍登記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堡獅龍登記持有人要求任何堡獅龍實益擁有人於交回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堡獅龍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堡獅龍登記持有人提出的要求。

3. 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堡獅龍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存寄堡獅龍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堡獅龍實益擁有人：

- (a) 倘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投票，則須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堡獅龍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將有關投票指示轉達予上述人士，除非該堡獅龍實益擁有人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作別論；或
- (b) 成為堡獅龍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堡獅龍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堡獅龍股份並成為該等堡獅龍股份之堡獅龍登記持有人而成為堡獅龍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堡獅龍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倘閣下之堡獅龍股份乃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堡獅龍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堡獅龍股份就該計劃進行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釐定計劃股東的大多數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在堡獅龍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堡獅龍股份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計劃股東將被視作計劃股東。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票」而言，每一位堡獅龍登記持有人均視為一票。根據法院的指示，(i)倘計劃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票」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一票，並將根據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行使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投票權；及(ii)倘銀行、經紀及代名人為多名堡獅龍登記持有人名義持有計劃股份，為計算法院會議上的「大多數票」，彼等將視為一票，其將根據其收到的多數投票指示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有意為該等目的單獨投票或被計算在內的堡獅龍實益擁有人應在會議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的名義登記為計劃股東。

4.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本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已一併寄發予各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應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致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格式」所載函件。任何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之有關時間及／或日期及時間）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送交堡獅龍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堡獅龍的公司秘書並註明「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以供其轉交至要約人。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之確認收據。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亦應注意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上印載之購股權要約指示以及其他條款及細則。於交回接納表格之前，請確認閣下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且閣下的簽署亦經見證。

倘若任何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未能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接納表格，而購股權要約已截止，該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時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之堡獅龍購股權將視為已拒絕購股權要約。倘任何堡獅龍購股權並無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前行使，則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失效。

倘尚未行使之堡獅龍購股權或其部分獲行使，因而導致於記錄日期前發行新堡獅龍股份，則該等新堡獅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該等新堡獅龍股份之持有人將符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收取計劃代價。此外，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之任何堡獅龍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行使 閣下投票的權利

倘 閣下為堡獅龍股東或其堡獅龍股份由堡獅龍登記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之堡獅龍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倘為堡獅龍股東）或向相關堡獅龍登記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為堡獅龍實益擁有人）。

倘 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中持有任何堡獅龍股份，則謹此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堡獅龍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堡獅龍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堡獅龍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就該等堡獅龍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作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就此訂立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部分或所有的堡獅龍股份及成為該等堡獅龍股份的堡獅龍登記持有人，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堡獅龍實益擁有人持有堡獅龍股份的堡獅龍登記持有人，則 閣下應告知相關堡獅龍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閣下亦應提醒相關堡獅龍實益擁有人，若彼等有意在法院會議上就「大多數票」的規定獨立被計算在內，彼等應作出安排以成為彼等部分或全部堡獅龍股份的堡獅龍登記持有人。

倘該計劃生效，其將對所有堡獅龍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堡獅龍將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 | |
|--|---|
| 寄發本計劃文件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 寄發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行使彼等已歸屬堡獅龍 購股權通知(附帶全數行使價付款)以成為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堡獅龍股東之最後時間(附註1).... |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
| 遞交堡獅龍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堡獅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附註2).....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
| 遞交 粉紅色 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3)..... | 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正 |
| 遞交 白色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3)..... | 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
| 法院會議(附註4).....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
|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 |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 於聯交所網站及堡獅龍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 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預期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已歸屬堡獅龍
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配額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 遞交接納表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遞交堡獅龍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
計劃項下配額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堡獅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配額之
計劃股東(附註6).....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
- 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 計劃生效日期(附註7).....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公佈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堡獅龍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及
購股權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撤銷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寄發非凡股份股票的最後時間(附註8).....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附註：

1. 該等日期指建議最後時間，乃基於堡獅龍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堡獅龍股份所需流程的估計時間釐定。
2. 堡獅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堡獅龍股東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配額。
3.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日期及時間交回。就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堡獅龍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4. 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日期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舉行。有關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於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堡獅龍將在聯交所及堡獅龍各自的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按照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的接納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透過公告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或日期)，送達堡獅龍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收件人為堡獅龍公司秘書並註明「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6. 堡獅龍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配額之計劃股東。
7. 該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說明聲明內「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倘任何堡獅龍購股權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內仍未行使，則該等選擇權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失效。

8. 倘於下列任何一個限期（「**關鍵限期**」），香港正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
- (a) 遞交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呈交及刊發截止公告之最後日期；及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寄發非凡股份股票作為計劃代價及購股權註銷價之最後日期，
- (i) 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惟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有效，則該關鍵限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該關鍵限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趙建國先生(主席)

張智先生(行政總裁)

余昕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正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冼日明教授

鄭善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敬啟者：

(1)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法

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建議撤回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地位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非凡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堡獅龍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堡獅龍之該建議，涉及(i)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1股非凡股份予計劃股東，(ii)於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即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計劃股份(已註銷)數目相同之新堡獅龍股份之方式，將堡獅龍

已發行股本回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自堡獅龍賬目因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列作繳足，及(iii)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如該計劃獲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並獲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計劃條件已告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計劃將對各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擁有堡獅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計劃文件以下章節：(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說明聲明；(iv)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協議安排」；(v)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致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格式」。

2. 該建議條款

除要約人持有之堡獅龍股份外，所有堡獅龍股份將須受該計劃規限及被視為計劃股份。根據該建議，於計劃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非凡收取將予發行之新非凡股份：

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 1股新非凡股份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堡獅龍股份公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返還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於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提述之計劃代價，將被視為提述經如此削減之計劃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堡獅龍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而仍未支付；及(ii)堡獅龍不擬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之日（視乎情況而定）前宣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每5股計劃股份可獲發1股非凡股份之換股比率乃經考慮非凡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現行及歷史市價水平及波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非凡股份及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根據非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計算，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的計劃代價之指定價值較每股堡獅龍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90及1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堡獅龍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約0.088港元、0.096港元及0.102港元溢價約22.73%、12.50%及5.88%。有關溢價(即計劃代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90及120個交易日之指定價值)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誘因以支持該建議，並與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8,118,814份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詳情以及相關行使期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 | 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 | |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
| | 已歸屬 | 未歸屬 | 總計 | |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 堡獅龍購 股權 | 8,571,685 | - | 8,571,685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455港元 |
| | 10,575,821 | - | 10,575,821 |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0,599,296 | - | 10,599,296 |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29,746,802 | |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 堡獅龍購 股權 | 1,669,444 | - | 1,669,444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0.659港元 |
|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堡獅 龍購股權 | 1,002,068 | - | 1,002,068 |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0.389港元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堡獅龍購 股權 | - | 45,233,500 | 45,233,500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0.128港元 |
| | - | 45,233,500 | 45,233,500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 45,233,500 | 45,233,500 | |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 135,700,500 | | | |

附註：

1.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有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及3,000,000份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已失效。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全體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的指定價值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註銷1,000份堡獅龍購股權.....1股新非凡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堡獅龍購股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將被全部註銷並放棄。

根據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倘向所有堡獅龍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堡獅龍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堡獅龍購股權而成為堡獅龍股東。若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至其全部或承授人通知堡獅龍以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的指定範圍。

根據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倘向所有堡獅龍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要約獲堡獅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堡獅龍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堡獅龍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堡獅龍購股權（以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堡獅龍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內未獲行使，彼等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失效。

倘尚未行使之堡獅龍購股權或其部分獲行使，因而導致於記錄日期前發行新堡獅龍股份，則該等新堡獅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該等新堡獅龍股份之持有人將符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收取計劃代價。此外，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的任何堡獅龍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等新堡獅龍股份的持有人將符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收取計劃代價。

根據上述換股比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假設於計劃生效日期堡獅龍購股權尚未行使），非凡已發行股本及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並待該計劃生效後，非凡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約246,469,398股非凡股份及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約168,118股非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已發行股本約2.54%；及(ii)該建議完成後非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7%。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致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格式」。

3. 價值比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非凡股份的收市價0.610港元計算，計劃代價的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22港元，即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07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4.02%；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23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0.81%；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17港元溢價約4.27%；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88港元溢價約38.64%；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96港元溢價約27.08%；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02港元溢價約19.61%；及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09港元溢價約11.93%。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非凡股份的收市價0.54港元計算，計劃代價的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08港元，即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23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2.2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17港元折讓約7.6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88港元溢價約22.73%；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96港元溢價約12.50%；及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09港元折讓約0.9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非凡股份的收市價0.610港元計算，計劃代價的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22港元，即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07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4.02%。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非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91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非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78,828,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9,723,772,727股非凡股份計算)，1股堡獅龍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予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而言)之隱含價值約為0.183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289.4%(根據堡獅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203,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之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計算)。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非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93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56,430,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9,722,276,727股非凡股份計算)，1股堡獅龍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予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而言)之隱含價值約為0.186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62港元溢價約200.0%(根據堡獅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642,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之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計算)。

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其中包括)下述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前提是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超過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堡獅龍股東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以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之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必須遵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上文(c)項所述削減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非凡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非凡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該建議配發及發行非凡股份的特別授權；
- (g) 聯交所批准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的非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h) 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乎情況而定)所有該等授權；且(如適用)任何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倘有關該等授權對堡獅龍集團整體而言及對該建議而言均屬重要)；
- (i) 直至及在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之時，該等授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無作出任何修訂，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或附加於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明確規定；
- (j) 如有需要，要約人、非凡或堡獅龍須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對履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所需同意、批准、准許、豁免或例外情況；

- (k)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l) 自公告日期以來，堡獅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堡獅龍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m) 自公告日期以來，堡獅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堡獅龍集團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文第(a)至(k)項計劃條件不得豁免。

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任何第(l)及／或(m)項計劃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所有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當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則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就第(h)至(j)項計劃條件而言，除(a)至(g)項(包括在內)計劃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非凡目前並不知悉任何須取得的該等授權或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非凡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第(k)項計劃條件無法達成。

要約人並無就若干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情況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上述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使該計劃失去約束力及失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影響。

倘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遭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回。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當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則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假設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一節。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堡獅龍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有關計劃條件的詳情，務請閣下垂注說明聲明內「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

堡獅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堡獅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堡獅龍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堡獅龍之股權架構

務請閣下垂注說明聲明內「7.堡獅龍之股權架構」一段。

6. 非凡之股權架構

務請閣下垂注說明聲明內「8.非凡之股權架構」一段。

7. 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會召開，以供計劃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該計劃，且在釐定說明聲明「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的條件(b)是否已達成時僅會計及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余昕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為計劃股東，因此所有計劃股東(余昕女士除外)均可於法院會議上就說明聲明「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條件(b)的決議案投票。倘趙建國先生及張智先生(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並成為計劃股東，彼等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說明聲明「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條件(b)的決議案投票。鑒於所有堡獅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價外」，預期趙建國先生及張智先生將不會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

堡獅龍董事兼計劃股東羅正杰先生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將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堡獅龍董事兼計劃股東余昕女士將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堡獅龍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的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同時恢復堡獅龍的已發行股本。

所有堡獅龍股東均有權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召開，而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將與法院會議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的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

就閣下行使權利於法院會議及／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而言，閣下謹請留意本計劃文件說明聲明「9.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法院會議通告」及附錄七「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要約人、非凡集團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說明聲明內「10.要約人、非凡集團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一段。

9. 要約人對堡獅龍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說明聲明內「11.要約人對堡獅龍的意向」一段。

堡獅龍董事會歡迎要約人對堡獅龍及其員工之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及提供全面支持，以促進堡獅龍集團持續順利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10.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堡獅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於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堡獅龍股東及／或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除外）組成。堡獅龍董事會認為，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並無堡獅龍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利益，因此並無堡獅龍非執行董事被排除於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列。因此，羅正杰先生、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均為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該委員會由堡獅龍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建議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尤其是有關(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ii)其對購股權要約之意見；及(iii)於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計劃投票。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

堡獅龍已委任新百利為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12.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說明聲明內「14.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13. 撤回堡獅龍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為有效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堡獅龍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而要約人、非凡及堡獅龍有意於落實該建議後不保留堡獅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堡獅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堡獅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堡獅龍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得通知堡獅龍股份最後買賣日之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回堡獅龍股份上市地位將會生效之日期。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一節載有實施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堡獅龍董事會擬維持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務請閣下垂注說明聲明內「15.撤回堡獅龍股份之上市地位」及「17.非凡股票之登記及寄發」段落。

14.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倘若任何計劃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而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將相應獲以公告方式通知。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堡獅龍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收購堡獅龍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據此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要約的責任)。

15. 與該建議有關的一般事宜

海外計劃股東

倘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務請閣下垂注說明聲明內「20.海外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稅務意見

謹此強調，要約人、堡獅龍、非凡、天財資本、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務請閣下垂注說明聲明內「21.稅務及獨立意見」一節。

該計劃之成本

倘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推薦該建議，而該計劃亦未獲批准，則堡獅龍因此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承擔。

由於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推薦該建議，而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亦推薦該建議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堡獅龍及要約人已同意各方須各自承擔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成本、收費及開支及附帶費用。

16. 應採取的行動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及說明聲明內「16.應採取的行動」一段。

17.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吾等建議閣下於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閣下亦請注意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

1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說明聲明章節；(ii)本計劃文件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協議安排」所載該計劃；(iii)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法院會議通告」；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堡獅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堡獅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堡獅龍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建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敬啟者：

**(1)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法
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建議撤回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非凡及堡獅龍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堡獅龍董事會委任組成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其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堡獅龍董事會函件」、說明聲明及計劃文件附錄八「致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格式」。

經吾等批准，新百利已獲委任為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吾等提供建議。其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列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及(ii)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在考慮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決議案；及(ii)堡獅龍股東投票贊成(a)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已發行股本，(b)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的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同時恢復堡獅龍的已發行股本；(iii)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吾等謹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垂注(1)計劃文件的第四部分「堡獅龍董事會函件」；(2)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3)說明聲明；及(4)計劃文件附錄八「致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格式」。

此 致

列位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羅正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日明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善強先生

謹啟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致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乃為供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
- (2)建議撤回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致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之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堡獅龍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非凡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堡獅龍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堡獅龍之該建議，涉及(i)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1股非凡股份予計劃股東；(ii)於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即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計劃股份（已註銷）數目相同之新堡獅龍股份之方式，將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回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自堡獅龍賬目因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列作繳足；及(iii)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如該計劃獲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並獲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計劃條件已告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計劃將對各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堡獅龍股

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擁有堡獅龍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全體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的指定價值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因此，每1,000份堡獅龍購股權將配發及發行1股非凡股份予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堡獅龍董事會認為，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並無堡獅龍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利益，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組成的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尤其是有關(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ii)其對購股權要約之意見；及(iii)於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計劃投票。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與堡獅龍、非凡、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堡獅龍、非凡、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此外，除上述委聘外，新百利於過去兩年並無向堡獅龍提供其他服務。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堡獅龍董事及堡獅龍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已假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堡獅龍股東。吾等已審閱堡獅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堡獅龍年報**」)及堡獅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堡獅龍中期報告**」)、非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非凡年報**」)及非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非凡中期報告**」)及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吾等已尋求並獲得堡獅龍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堡獅龍集團、非凡集團、要約人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計劃股東收到計劃代價或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或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因彼等個別的情況而異。具體而言，須遵守海外稅務或證券交易監管規定的計劃股東或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並遵守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堡獅龍集團的資料

1.1. 堡獅龍集團的背景資料

堡獅龍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堡獅龍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新加坡從事零售及分銷印有指定品牌名稱的服裝，包括「bossini」、「bossini.X」及「bossini.X KIDS」。

1.2.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堡獅龍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概述綜合收益表，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堡獅龍年報及堡獅龍中期報告：

表1：堡獅龍集團綜合收益表

|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
|-----------|---------------|---------------|----------------|----------------|
| | 上半年 (未經審核) | 上半年 (未經審核) | | |
| 收益 | 265,070 | 298,437 | 604,223 | 585,155 |
| 毛利 | 129,752 | 157,071 | 304,914 | 273,224 |
| 堡獅龍股東應佔虧損 | (51,983) | (82,366) | (223,368) | (132,254) |
| 每股堡獅龍股份股息 | - | - | - | - |

a. 收益及毛利

堡獅龍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585.2百萬港元增加3.3%至二零二三年的604.2百萬港元。堡獅龍集團的毛利亦由二零二二年的273.2百萬港元上升11.6%至二零二三年的304.9百萬港元。收益及毛利改善主要歸因於零售市場復甦，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香港與中國邊境重開後商店人流量持續改善。

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收益26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298.4百萬港元減少11.2%。毛利亦下跌17.4%，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57.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29.8百萬港元。收益及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整體環境不溫不火，零售市場低迷所致。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益294.7百萬港元及毛利132.3百萬港元有所減少，而當時香港與中國邊境尚未重開，堡獅龍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44.9%改善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52.6%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49.0%。經過優化銷售渠道及精簡低效店舖，自二零二三年以來，中國直營店舖數目減少115家。

下表載列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按地理市場劃分的分部收益資料，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堡獅龍年報及堡獅龍中期報告：

表2：堡獅龍集團按地理市場劃分的分部收益

|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 |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收益 | 佔總收益% | 收益 | 佔總收益% | 收益 | 佔總收益% | 收益 | 佔總收益% |
| 香港及澳門 | 187,898 | 70.9% | 194,158 | 65.1% | 392,120 | 64.9% | 350,302 | 59.9% |
| 中國 | 49,138 | 18.5% | 74,402 | 24.9% | 153,975 | 25.5% | 165,745 | 28.3% |
| 新加坡 | 28,034 | 10.6% | 29,877 | 10.0% | 58,128 | 9.6% | 69,108 | 11.8% |
| 總計 | <u>265,070</u> | <u>100.0%</u> | <u>298,437</u> | <u>100.0%</u> | <u>604,223</u> | <u>100.0%</u> | <u>585,155</u> | <u>100.0%</u> |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市場是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最大的區域市場，為總收益貢獻59.9%至70.9%。於二零二三年，香港及澳門市場錄得年比收益增長11.9%，主要歸因於針對旅客人數及整體消費情緒波動而採取的一系列應對措施，包括為旅客提供專屬折扣及加強社交媒體上的營銷力度。

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94.2百萬港元減少3.2%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87.9百萬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居民「報復式旅遊」及北上消費趨勢持續，導致市場狀況未能進一步改善。

中國

中國市場排名第二，儘管中國大部分防疫及邊境檢疫措施已解除，其貢獻仍然呈下跌趨勢。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165.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28.3%）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154.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25.5%），並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74.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24.9%）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49.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18.5%）。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的下跌主要是由於(i)整體經濟缺乏活力，導致消費者消費表現謹慎及國內消費疲軟；(ii)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品牌推出折扣促銷吸引顧客；及(iii)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優化銷售渠道及關閉低效的店舖，中國店舖數目有所減少。中國店舖總數由二零二二年底的171家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的122家，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進一步減少至56家。

新加坡

新加坡市場對 貴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佔 貴集團總收益介乎9.6%至11.8%。然而，新加坡市場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69.1百萬港元下跌15.9%至二零二三年的58.1百萬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較往年短，導致消費減少，加上本地居民對全球經濟惡化及衰退的擔憂日益加劇，消費變得更加審慎。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堡獅龍集團於新加坡市場產生的收益為28.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6.2%。下跌主要是由於新加坡消費者持續面臨通脹壓力，對其本地消費變得更加謹慎。

b. 堡獅龍股東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股東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二年擴大68.9%至223.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並無錄得如二零二二年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173.7百萬港元。剔除該一次性出售收益後，於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股東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二二年減少27.0%。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36.9%至合共52.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開支成本控制有效；及(ii)關閉中國錄得虧損的店舖。

c. 每股堡獅龍股份股息

堡獅龍董事會於過去2.5年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概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堡獅龍年報及堡獅龍中期報告：

表3：堡獅龍集團概述資產負債表

| (千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
| 總資產 | 391,190 | 540,153 | 513,791 |
| 存貨 | 94,684 | 144,912 | 171,86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8,825 | 184,666 | 93,142 |
| 總負債 | 233,987 | 333,511 | 393,488 |
| 堡獅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堡獅龍資產淨值」) | 157,203 | 206,642 | 120,303 |
| 每股堡獅龍股份的 資產淨值 (港元) <small>(附註)</small> | 0.0473 | 0.0622 | 0.0487 |

附註：按各年末／期末的堡獅龍資產淨值除以各年／期末已發行的堡獅龍股份數目計算。

a. 資產

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1%，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91.5百萬港元。該增加被存貨減少27.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堡獅龍集團的總資產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7.6%，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75.8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50.2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堡獅龍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93.1百萬港元、184.7百萬港元及108.8百萬港元，分別增加98.3%及減少41.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所致，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本金部分支付的現金所致。此外，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79.9百萬港元、72.9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

b. 負債

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為33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5.2%。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減少5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進一步減少29.8%至234.0百萬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i)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減少52.9百萬港元；及(ii)中國店鋪數目減少導致租賃負債減少39.9百萬港元。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鑒於堡獅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堡獅龍難以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任何借款或貸款融資。因此，堡獅龍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已獲非凡集團授予2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年末、二零二三年年末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末，堡獅龍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c. 堡獅龍資產淨值

因此，堡獅龍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3百萬港元增加71.8%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6.6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少23.9%至15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堡獅龍資產淨值較去年年末有所增加，此乃由於供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部分被二零二三年產生的虧損抵銷，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堡獅龍資產淨值較二零二三年年末有所減少，此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生的虧損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堡獅龍股份的資產淨值分別為0.0487港元、0.0622港元及0.0473港元。

評論

「香港及澳門」是堡獅龍集團最大的市場分部，佔其收益的60%至70%，而中國則位居第二，佔20%至30%。誠如下文第3節所述，疫情結束後香港及澳門消費模式有所轉變，中國消費者保持謹慎樂觀，影響各零售業的業務格局。於同年第一季度重開邊境後，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溫和的收益增長，但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遭受挫折。下跌主要是由於「報復式旅遊」及香港或／及澳門居民北上消費的趨勢持續，加上中國消費者有見經濟前景不明朗而在消費方面趨向審慎。誠如第1.2 b節所述，虧損自二零二三年開始有所收窄，但仍然相當顯著。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誠如堡獅龍董事會函件所述，堡獅龍長期面臨財務挑戰。堡獅龍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錄得淨虧損，促使其尋求資金或融資。堡獅龍曾兩度進行按2供1供股，於二零二一年每股供股股份的價格為0.36港元（「二零二一年堡獅龍供股」），而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則為每股供股股份0.37港元。二零二一年堡獅龍供股的公眾股東認購不足，為36.8%，而控股股東則認購全部未認購股份，所籌集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2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堡獅龍供股完成後，公眾持股量由33.5%下降至29.4%。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的公眾股東認購不足，為57.3%。連同超額申請及包銷商促使進行的認購，堡獅龍仍需縮減其供股規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完成後，公眾持股量由29.4%下降至26.6%。由於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持續產生虧損，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08.8百萬港元。倘若有關情況持續，堡獅龍集團的現金資源即將會耗盡。鑒於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進行的兩輪供股均出現認購不足、公眾持股空間較小的情況，加上基於堡獅龍股份價格所得的不利估值及近年其流動性偏低，管理層認為，堡獅龍將難以進行進一步的股本集資活動。誠如上文所述，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除非凡集團授予的20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外，堡獅龍已無法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借款或貸款融資。吾等認為，該建議不僅有利於堡獅龍集團減少維持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亦有助利用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源持續營運。

2. 非凡集團的資料

2.1 非凡集團的背景資料

非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凡集團為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在美國、英國、歐洲、中國、香港、日本及韓國從事運動及休閒服飾及鞋履之設計及開發、品牌建立及銷售。

2.2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非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概述綜合收益表以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非凡年報及非凡中期報告：

表4：非凡集團綜合收益表

|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上半年 (未經審核) | 上半年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益 | 5,099,917 | 5,444,252 | 11,219,416 | 6,900,390 |
| 毛利 | 2,372,059 | 2,490,953 | 5,130,259 | 3,160,589 |
| 非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112,807 | 131,888 | (118,990) | 850,416 |
| 每股非凡股份股息 | - | - | 0.008港元 | - |

a. 收益及毛利

非凡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6,90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62.6%至二零二三年的11,219.4百萬港元。非凡集團的毛利亦由二零二二年的3,160.6百萬港元增加62.3%至二零二三年的5,130.3百萬港元。收益改善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的C&J Clark (No 1) Limited (「Clarks」)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arks集團」)作出的全年貢獻。毛利增加亦與收益增長一致。

非凡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為5,099.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5,444.3百萬港元年比減少6.3%。毛利亦減少4.8%，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2,491.0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372.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品牌鞋服分部(尤其是Clarks及堡獅龍業務)的收益減少。毛利下跌亦與收益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非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按業務劃分的分部收益資料，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非凡年報及非凡中期報告：

表5：非凡集團按業務劃分的分部收益

|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 |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收益 | 佔總收益% | 收益 | 佔總收益% | 收益 | 佔總收益% | 收益 | 佔總收益% |
| Clarks | 4,378,465 | 85.9% | 4,670,020 | 85.8% | 9,646,492 | 86.0% | 5,386,883 | 78.1% |
| 堡獅龍 | 267,241 | 5.2% | 301,519 | 5.5% | 609,502 | 5.4% | 593,509 | 8.6% |
| 其他消費品業務 | 196,588 | 3.8% | 207,664 | 3.8% | 425,969 | 3.8% | 419,154 | 6.0% |
| 多品牌鞋服 | 4,842,294 | 94.9% | 5,179,203 | 95.1% | 10,681,963 | 95.2% | 6,399,546 | 92.7% |
| 運動體驗 | 257,623 | 5.1% | 265,049 | 4.9% | 537,453 | 4.8% | 500,844 | 7.3% |
| 總計 | 5,099,917 | 100.0% | 5,444,252 | 100.0% | 11,219,416 | 100.0% | 6,900,390 | 100.0% |

多品牌鞋服

非凡集團致力透過多品牌鞋服分部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以切合黃金消費群在運動休閒、輕奢及高端奢華等不同領域的需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非凡集團完成收購國際知名品牌Clarks，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進一步將其於Clarks集團的實際股權增至51%。自二零二二年起，多品牌鞋服分部佔非凡集團總收益逾90%。多品牌鞋服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增加66.9%至於二零二三年的10,68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的Clarks作出的全年貢獻。

該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5,179.2百萬港元減少6.5%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4,842.3百萬港元，此乃歸因於通脹及利率高企以及歐美地區生活成本上升，導致消費力疲軟。

運動體驗

運動體驗分部業務包括中國體育目的地(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運動體驗分部較二零二二年增長7.3%至二零二三年的537.5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國家防疫措施解除後，非凡集團的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逐步重開。

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運動體驗分部產生的收益輕微減少2.8%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57.6百萬港元，而運動體驗分部的經營溢利則由去年同期的17.1百萬港元增加18.8百萬港元(或109.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5.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體育園及電競業務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

表6：非凡集團按地理市場劃分的分部收益

|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 |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收益 | 佔總收益% | 收益 | 佔總收益% | 收益 | 佔總收益% | 收益 | 佔總收益% |
| 美國 | 2,214,910 | 43.4% | 2,275,821 | 41.8% | 4,537,550 | 40.4% | 2,415,651 | 35.0% |
| 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 | 1,596,901 | 31.3% | 1,737,713 | 31.9% | 3,846,069 | 34.3% | 2,327,041 | 33.7% |
|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877,375 | 17.2% | 993,404 | 18.2% | 1,976,881 | 17.6% | 1,667,244 | 24.2% |
| 亞洲(中國及中東以外) | 221,161 | 4.3% | 229,369 | 4.2% | 479,355 | 4.3% | 294,344 | 4.3% |
| 歐洲、中東及非洲 | 189,570 | 3.7% | 207,945 | 3.8% | 379,561 | 3.4% | 196,110 | 2.8% |
| 總計 | 5,099,917 | 100.0% | 5,444,252 | 100.0% | 11,219,416 | 100.0% | 6,900,390 | 100.0% |

美國市場是非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最大的區域市場，佔其總收益的35.0%至43.4%。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市場位居第二，同期貢獻總收益的31.3%至34.3%。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市場位列第三，貢獻總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24.2%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17.6%，並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8.2%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7.2%。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亞洲市場(中國及中東以外)的貢獻維持穩定，介乎4.2%至4.3%。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貢獻最少，同期介乎2.8%至3.8%。

b. 非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非凡集團錄得非凡股東應佔虧損119.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溢利850.4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二年並無確認因收購Clarks而產生的議價購買一次性收益956.3百萬港元；(ii) Clarks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產生的一次性重組開支44.6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撥備的減值增加，原因為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零售市場充滿挑戰(尤其是在英國及美國市場)，直營店業績未及預期。剔除收購Clarks的議價收益後，非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將錄得淨虧損10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非凡集團錄得非凡股東應佔溢利112.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131.9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4.5%。減少主要歸因於(i)毛利減少118.9百萬港元，與上述收益減少一致；(ii)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減少129.0百萬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101.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被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持續業務重組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所致的經營開支減少抵銷。

c. 每股非凡股份股息

除二零二三年外，過去兩年半並無宣派股息。非凡董事會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非凡股份0.008港元，並按轉換基準向非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等值股息。

2.3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非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概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非凡年報及非凡中期報告：

表7：非凡集團概述綜合資產負債表

| (千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
| 總資產 | 14,751,634 | 14,717,657 | 17,471,931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4,284,127 | 4,127,679 | 4,151,81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21,102 | 1,281,312 | 2,974,803 |
| 總負債 | 5,872,806 | 5,661,227 | 6,473,703 |
| 非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包括永久可換股債券) | 7,649,095 | 7,719,127 | 7,993,175 |
| 非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不包括永久可換股債券) (「非凡資產淨值」) | 6,838,474 | 6,908,506 | 7,182,554 |
| 每股非凡股份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 | 0.7033 | 0.7106 | 0.7420 |

附註：按各年末／期末的非凡資產淨值除以各年／期末已發行的非凡股份數目計算。

a. 資產

非凡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5.8%。下跌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三年一月支付現金代價以收購於Clarks集團的間接權益，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1,693.5百萬港元。完成後，非凡於Clarks集團的實際權益由26%增加至5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致持平。

(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是非凡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凡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包括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股份代號：2331.HK）、中信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凡集團分別持有約271,202,000股及272,121,000股李寧公司普通股，分別佔李寧公司股權的10.3%。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權增至10.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李寧公司的投資分別佔非凡集團總資產的20.3%、23.8%及24.8%。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自李寧公司收取的股息分別為145.0百萬港元、244.6百萬港元及55.4百萬港元，佔自其聯營公司收取的全部股息的86.3%、89.4%及100%。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非凡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2,974.8百萬港元、1,281.3百萬港元及1,421.1百萬港元，分別減少56.9%及增加10.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支付現金代價以收購於Clarks集團的間接權益所致，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淨增加所致。

b. 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凡集團的總負債為5,66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2.6%。減少主要歸因於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3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增加3.7%至5,87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淨增加729.9百萬港元所致。

c. 非凡資產淨值

非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過去2.5年內並無轉換為普通股，其尚未償還結餘維持不變，為810.6百萬港元。非凡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82.6百萬港元減少3.8%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08.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1.0%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6,83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退休金計劃的精算虧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的淨虧損所致，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非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為0.7420港元、0.7106港元及0.7033港元。

評論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s集團後，非凡集團的收益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二年，Clarks業務貢獻非凡集團整體收益的78.1%，由二零二三年起上升至逾85%。然而，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零售市場充滿挑戰（尤其是英國及美國市場），直營店業績未及預期，導致非凡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非凡股東應佔虧損119.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非凡股東應佔溢利亦減少14.5%至112.8百萬港元，原因為非凡集團品牌主要經營的市場持續受到通脹及利率急升的影響，導致生活成本增加及消費情緒受壓。誠如下文第3節所述，海外零售市場亦在通脹及利率高企的環境下面臨挑戰。然而，誠如非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所示，在持續實施業務重組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後，非凡能夠扭虧為盈。非凡向股東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3. 行業概覽

(a) 堡獅龍

堡獅龍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服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香港及澳門及(ii)中國為堡獅龍集團的兩大市場，分別佔貴集團收益的約65%及26%。

下表載列當地統計局所公佈堡獅龍集團主要市場—香港、澳門及中國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服飾零售額的年比變動(「年比變動」)：

表8：香港、澳門及中國服飾零售額的年比變動

| | 香港 ⁽¹⁾ | 澳門 ⁽²⁾ | 中國 ⁽³⁾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一月 | 15.5% | 39.8% | 不適用 |
| 二月 | 102.0% | 0.2% | 不適用 |
| 三月 | 136.0% | 80.2% | 24.5% |
| 四月 | 39.3% | 114.4% | 39.9% |
| 五月 | 38.6% | 61.1% | 21.2% |
| 六月 | 34.1% | 100.8% | 7.2% |
| 七月 | 34.3% | 965.2% | 2.6% |
| 八月 | 41.6% | 113.8% | 5.7% |
| 九月 | 41.6% | 35.9% | 12.0% |
| 十月 | 29.6% | 43.7% | 8.7% |
| 十一月 | 53.5% | 45.4% | 25.9% |
| 十二月 | 18.8% | 53.5% | 30.5% |
| 二零二四年 | | | |
| 一月 | 5.2% | (36.8)% | 不適用 |
| 二月 | 10.4% | 8.4% | 不適用 |
| 三月 | (17.5)% | (19.0)% | 3.6% |
| 四月 | (23.6)% | (33.5)% | (3.0)% |
| 五月 | (19.1)% | (26.8)% | 3.2% |
| 六月 | (13.2)% | (33.8)% | (2.2)% |
| 七月 | (16.6)% | (26.9)% | (5.6)% |
| 八月 | (13.7)% | (19.6)% | (1.9)% |
| 九月 | (8.6)% | (17.1)% | (0.3)% |
| 十月 | (9.8)% | (8.7)% | 7.2% |

資料來源：

- (1) 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公佈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
- (2)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按月公佈的《行業景氣調查》。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的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香港與中國邊境重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疫情相關限制結束後，旅客人數上升，加上壓抑已久的需求強勁，帶動香港及澳門於二零二三年的服飾零售額，分別錄得年比變動18.8%至136.0%及年比變動0.2%至965.2%。然而，邊境開放及疫情相關限制措施的結束引發的購買熱潮很快便失去動力。誠如上表所示，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香港及澳門的服飾零售額於二零二四年大部分月份均錄得負年比變動（香港：(23.6)%至(8.6)%；澳門：(36.8)%至(8.7)%）。香港零售市場惡化可能是疫情後消費模式轉變、港元相對強勁以及本地居民出境旅遊增加的持續影響所致，而澳門零售低迷則是由於中國旅客佔澳門旅客的很大部分，而中國經濟低迷，影響高端消費普遍疲軟。從正面角度來看，香港政府有意將香港打造成大型活動之都，並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舉辦超過80場大型活動，相信發展盛事經濟可以為當地零售市場注入活力。

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服飾零售額亦呈現類似的趨勢，但波幅較小。於二零二三年的年比變動為2.6%至39.9%，可能是由於疫情結束後消費者的謹慎樂觀情緒所致。然而，剔除三月、五月及十月後，二零二四年年比變動為(0.3)%至(5.6)%，可能與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疲軟密切相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下旬，中國政府宣佈一攬子刺激經濟困境的計劃，其中包括削減抵押貸款債務服務及為股市提供便利。

(b) 非凡

倘該建議落實進行，計劃股東所持有的堡獅龍股份將兌換非凡股份。非凡集團為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從事運動及休閒服飾及鞋履之設計及開發、品牌建立及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以及美國分別佔非凡集團收益的約34%及40%，成為兩個最大的市場。

下表載列當地統計局所公佈非凡集團（堡獅龍集團除外）主要市場—英國及美國(i)服飾及服飾配件（包括鞋類）及(ii)鞋類的零售額年比變動：

表9：英國及美國服飾及服飾配件（包括鞋類）及鞋類的零售額年比變動

| | 英國 ⁽¹⁾ | | 美國 ⁽²⁾ | |
|--------------|-----------------------|--------|-----------------------|---------|
| | 服飾及 服飾配件 (包括鞋類) | 鞋類 | 服飾及 服飾配件 (包括鞋類) | 鞋類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一月 | 20.6% | 32.6% | 8.0% | 2.6% |
| 二月 | 13.8% | 24.7% | 3.3% | 9.4% |
| 三月 | 10.9% | 28.8% | (2.3)% | 4.4% |
| 四月 | 10.8% | 17.4% | (3.9)% | (2.0)% |
| 五月 | 7.6% | 21.1% | (0.2)% | (3.1)% |
| 六月 | 9.9% | 33.4% | 0.1% | (2.6)% |
| 七月 | 5.9% | 18.9% | 1.6% | (0.1)% |
| 八月 | 10.0% | 21.1% | 3.9% | 2.2% |
| 九月 | 4.9% | 17.5% | 0.8% | 1.1% |
| 十月 | 4.5% | 13.8% | (1.3)% | (3.1)% |
| 十一月 | 3.7% | 14.5% | 1.9% | (4.6)% |
| 十二月 | (1.2)% | 5.0% | 3.6% | (2.7)%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一月 | (1.2)% | 2.8% | 0.4% | 1.6% |
| 二月 | (2.3)% | (4.7)% | 6.5% | (5.1)% |
| 三月 | 0.3% | (3.8)% | 1.9% | 2.8% |
| 四月 | (8.2)% | 0.3% | (1.0)% | (5.6)% |
| 五月 | (0.7)% | 15.6% | 5.6% | (8.9)% |
| 六月 | (4.8)% | (1.8)% | 3.1% | (3.1)% |
| 七月 | (1.5)% | 0.9% | 2.2% | (5.6)% |
| 八月 | 1.1% | 2.2% | 2.1% | (0.3)% |
| 九月 | 3.6% | 3.0% | (0.8)% | (5.0)% |
| 十月 | (2.2)% | (3.7)% | 4.3% | (11.4)% |

資料來源：

- (1) 英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的零售額數據
- (2) 美國人口普查局按月公佈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的《零售和食品服務月度預售銷售額調查》。

儘管二零二三年通脹持續高企對消費者支出構成壓力，英國服飾及服飾配件(包括鞋類)的零售額仍受到消費者利用封鎖期間累積的儲蓄所推動，於二零二三年的整體年比變動為(1.2)%至20.6%，而鞋類的年比變動則為5.0%至33.4%。然而，隨著儲蓄開始減少，高通脹及高利率持續困擾零售銷售，二零二四年的年比變動下降，甚至出現負值。隨著二零二四年八月基準利率下調後，英格蘭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再次減息，相信將進一步降低借款成本並改善市場情緒。

美國服飾及服飾配件(包括鞋類)的整體零售額相對穩定且富有彈性，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大部分月份均錄得正年比變動。儘管自二零二二年年初以來借貸基準利率連續11次上調，在就業市場回暖的情況下，零售額整體保持堅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除二零二三年九月、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外)，鞋類零售額的年比變動表現不如服飾及服飾配件(包括鞋類)的整體零售額，據報可能是由於鞋類價格整體上漲，以及整體生活成本增加，導致消費者更趨謹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美國聯邦儲備四年來首次減息，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兩次調降，並暗示未來將進一步減息。減息後借款成本減少可能會讓消費者花費更多購買衣物及鞋類等非必需品。

評論

於二零二三年，在壓抑需求釋放帶來服飾零售短暫繁盛後，於二零二四年堡獅龍集團的主要市場服飾零售額均出現年比下跌，特別是於二零二四年香港及澳門市場較二零二三年大幅逆轉。誠如上文第1.2節所述，堡獅龍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三年按年增加，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按年下跌，與整體市場狀況及市場轉變基本相符。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提振經濟及刺激消費，惟有關措施的成果仍需時間觀望。

與堡獅龍集團相比，儘管鞋類零售面臨高通脹及消費者對價格更為敏感等挑戰，但非凡集團的主要市場仍相對穩定且富有韌性，二零二四年零售額負年比變動相對較小。若剔除堡獅龍集團所貢獻的收益，剩餘的非凡集團收益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按年下跌6.0%，而堡獅龍集團則錄得11.4%的跌幅，普遍與吾等上述的市場觀察一致。展望未來，英國及美國似乎已開啟降息週期，以實現經濟軟著陸，然而即將來臨的美國總統換屆可能會在此期間帶來一些不確定性。

4. 該建議主要條款

除要約人持有之堡獅龍股份外，所有堡獅龍股份將須受該計劃規限及被視為計劃股份。根據該建議，於計劃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非凡收取將予發行之新非凡股份：

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 1股新非凡股份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堡獅龍股份公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返還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於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提述之計劃代價，將被視為提述經如此削減之計劃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堡獅龍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而仍未支付；及(ii)堡獅龍不擬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之日(視乎情況而定)前宣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8,118,814份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該等堡獅龍購股權的詳情(包括相關行使期及行使價)載於堡獅龍董事會函件。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全體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的指定價值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註銷1,000份堡獅龍購股權..... 1股新非凡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堡獅龍購股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將被全部註銷並放棄。

倘堡獅龍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內未獲行使，彼等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失效。

主要計劃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其中包括)下述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前提是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超過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及
- (c) 堡獅龍股東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以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之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

計劃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的堡獅龍董事會函件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待所有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否則該建議將會失效。倘該計劃遭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回。

堡獅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堡獅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堡獅龍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撤回堡獅龍股份之上市地位及要約人對堡獅龍的意向

於計劃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為有效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堡獅龍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而要約人、非凡及堡獅龍有意於落實該建議後不保留堡獅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意向為堡獅龍集團將會繼續營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對堡獅龍集團現有營運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堡獅龍集團固定資產進行任何調配及出售堡獅龍集團的重大資產)。要約人亦希望堡獅龍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不會因該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5.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之說明聲明所披露，堡獅龍長期面臨財務挑戰，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持續錄得營運虧損，故需要外部資金。要約人認為，由於堡獅龍股份的流動性較低且交易表現相對較差，堡獅龍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將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難，而要約人相信有關情況在短期內不大可能顯著改善。此外，要約人相信，維持堡獅龍上市地位之相關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已不再合理。該建議將減少堡獅龍為維持缺乏融資能力之上市平台而投入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使管理層可專注於堡獅龍集團之業務營運。

吾等已與管理層磋商，並獲悉彼等已考慮採取其他措施籌集資金，包括銀行借款及供股。然而，誠如上文第1.3節所述，除非凡集團授予的20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外，鑒於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堡獅龍難以獲得銀行借款。二零二一年堡獅龍供股及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將公眾持股量由33.5%壓縮至26.6%，進一步進行類似的股本集資活動的空間有限。根據堡獅龍年報及堡獅龍中期報告，堡獅龍正在將重點轉向針對自行車使用者的運動服裝。在知名品牌激烈競爭下的轉型將會對營運管理及資源豐富度帶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該建議可更有效整合堡獅龍及非凡的業務及資源。

誠如計劃文件之說明聲明所披露，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較堡獅龍股份現價溢價之退出。管理層進一步表示，該建議實質上為計劃股東提供將其堡獅龍股份兌換為非凡股份的機會，而非凡股份在市值及資產淨值方面擁有更強大的平台，並具有融資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下文第6節所載吾等對計劃代價的分析，吾等認為該建議符合堡獅龍及計劃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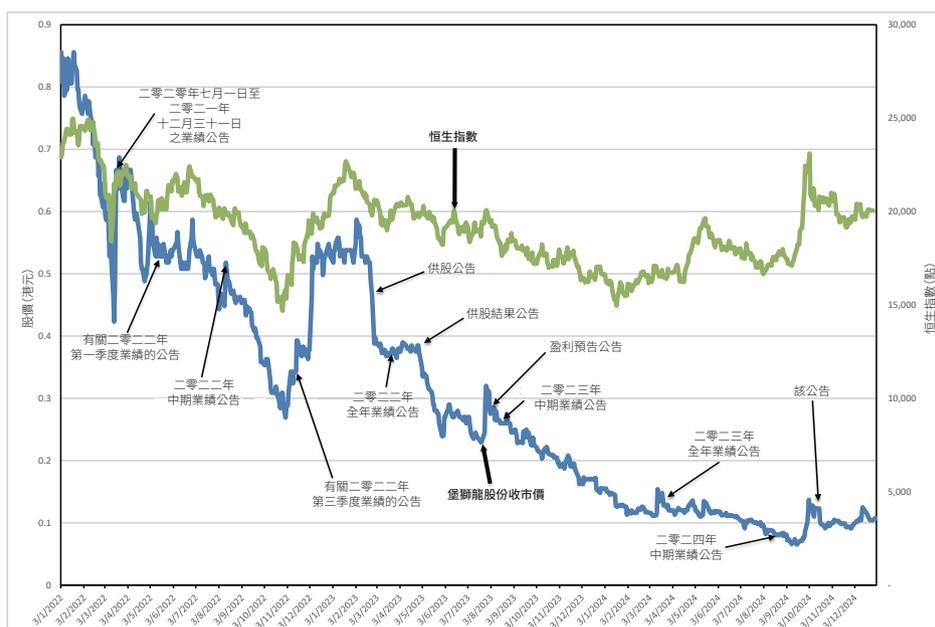
6. 評估計劃代價

6.1. 歷史市價表現

6.1.1. 堡獅龍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堡獅龍股份收市價的變動，以及堡獅龍於回顧期內刊發的主要公告。吾等認為，回顧期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期間，當中有充足的時間就本分析提供堡獅龍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公正概覽。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的比較亦如下所示：

圖1：與恒生指數相比堡獅龍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堡獅龍股份價格整體呈下跌趨勢，收市價介乎0.065港元至0.856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314港元。

於回顧期第一階段（即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堡獅龍股份價格與恒生指數一致，呈下跌趨勢。有關下跌可能是由於香港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以及中國多個城市為應對COVID-19變種感染爆發而實施嚴格的封鎖或控制措施，對堡獅龍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的憂慮。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後，堡獅龍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0.518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第一階段結束）的0.269港元，跌幅為48%，高於同期恒生指數27%的跌幅。

於回顧期第二階段（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下旬），堡獅龍股份價格在一定程度上（但並非相當密切地）跟隨恒生指數的走勢。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初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下旬，儘管堡獅龍公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持續經營毛利按年減少25%，堡獅龍股份價格仍跟隨恒生指數大幅反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達到第二階段最高位0.587港元後，堡獅龍股份價格因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宣佈建議進行按2供1供股，大幅下跌至約0.360至0.400港元。供股結束後，儘管堡獅龍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淨虧損較去年（剔除一次性出售收益）減少46%，堡獅龍股份價格仍持續下跌至第二階段結束時的0.12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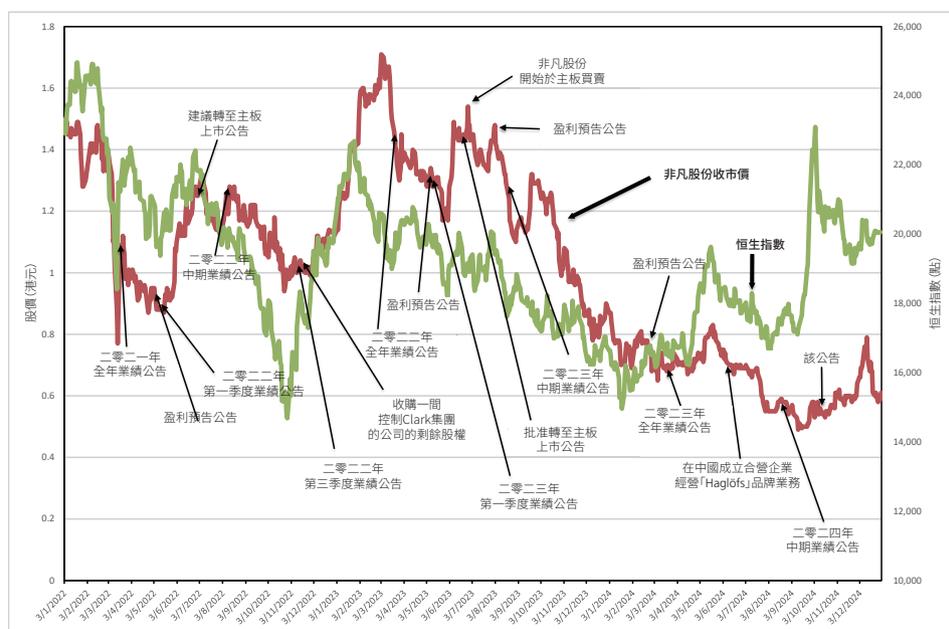
於回顧期第三階段（即二零二四年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第二階段相比，堡獅龍股份價格下跌速度減慢。誠如第1.2節所述，堡獅龍已收窄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然而對其股價表現的影響似乎有限。在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刺激措施後，堡獅龍股份價格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0.075港元大幅飆升64.0%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0.123港元，並達到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最高位0.137港元。吾等注意到，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及恒生指數在該期間亦分別上漲1.9%至16.7%及10.3%。吾等已與管理層磋商堡獅龍股份價格表現優於同業及市場的情況，惟彼等並不知悉其中的原因。

於發佈該公告後，堡獅龍股份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下跌，收市價為0.103港元。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股份收市價介乎0.091港元及0.12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股份的收市價為0.107港元。

6.1.2. 非凡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內非凡股份收市價的變動，以及非凡於回顧期內刊發的主要公告。與恒生指數的比較亦如下所示：

圖2：與恒生指數相比非凡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非凡股份價格走勢與恒生指數大致一致。於回顧期內，收市價介乎0.49港元至1.71港元，平均收市價為1.03港元。

於回顧期第一階段（即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非凡股份價格大部分時間與恒生指數的走勢一致，但未能如同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般反彈。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22,762點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18,415點，而同期非凡股價則由1.33港元下跌至0.77港元。此後，恒生指數及非凡股份價格均大幅反彈，惟非凡股份價格未能追上恒生指數，表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繼續未及恒生指數。非凡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追上恒生指數，當時非凡建議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第一階段結束時，恒生指數及非凡股份價格均已失去動力，並呈現下跌趨勢。

於回顧期第二階段(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下旬)，非凡股份價格跟隨恒生指數走勢，但表現優於恒生指數。隨著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宣佈收購一間控股Clarks集團的公司的剩餘股權後，非凡股份價格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旬約1.00港元飆升至回顧期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最高位1.71港元。隨後，在非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其交易價格介乎於1.10港元至1.50港元。隨後，非凡股份價格於第二階段結束時下跌至0.70港元。

於回顧期第三階段(即二零二四年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股份價格不再跟隨恒生指數的走勢，並持續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非凡宣佈成立合營企業，以在中國經營全球知名戶外裝備及服飾品牌「Haglöfs」，其對非凡股份價格的影響似乎有限。非凡股份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中旬跌至最低位0.49港元，直至該公告公佈為止呈橫向波動。非凡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收市價為0.54港元。

於發佈該公告後，非凡股份價格相對穩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收市價為0.53港元。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股份價格收市價介乎0.53港元及0.7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股份的收市價為0.61港元。

6.1.3. 價值比較

下文載列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於各交易期間的市值比較：

表10：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市值比較

|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交易期間 | |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最後10個 交易日 | 最後30個 交易日 | 最後90個 交易日 | 最後120個 交易日 | 最後180個 交易日 |
| (A): 每股非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元) | 0.540 | 0.556 | 0.534 | 0.605 | 0.641 | 0.668 |
| (B): 每股堡獅龍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元) | 0.123 | 0.117 | 0.088 | 0.096 | 0.102 | 0.109 |
| (C): 溢價/(折讓) = $\{(A)/S/(B)-1\} \times 100\%$ | (12.2)% | (4.6)% | 22.0% | 26.5% | 25.7% | 22.4% |

附註：

- (1) 相關百分比乃約整前按換股比率根據上述(A)及(B)計算。
- (2) 數字及百分比均已約整。

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的隱含溢價／(折讓)乃根據(i)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或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於最後10、30、90、120及18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及(ii)換股比率分別為(12.2)%、(4.6)%、22.0%、26.5%、25.7%及22.4%。

誠如前節所述，堡獅龍股份價格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0.075港元大幅飆升64%至最後交易日的0.123港元，表現優於同業及市場。於有關期間內，非凡股價僅上漲6%。鑒於堡獅龍股份與非凡股份於該公告前的價格變動相比出現異常，吾等認為(i)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最後交易日及最近1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不適宜進行比較；及(ii)於較長的交易期間(即最後30、90、120及180個交易日)比較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將適宜公平地評估計劃代價以及該建議。

6.1.4. 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下文載列回顧期內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以及堡獅龍股份／非凡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非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以及佔堡獅龍及非凡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表11：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 | 堡獅龍 | | | 非凡 | | |
|----------------|---|---|---------------------------|---|---|--------------------------|
| | 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 每月 總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²⁾ | 每月 總成交量 | 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 每月 總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²⁾ | 每月 總成交量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一月 | 71,959,680 | 2.92% | 9.91% | 87,759,849 | 0.91% | 2.58% |
| 二月 | 39,499,538 | 1.60% | 5.44% | 51,526,313 | 0.54% | 1.52% |
| 三月 | 88,030,456 | 3.57% | 12.13% | 153,668,808 | 1.59% | 4.52% |
| 四月 | 53,483,934 | 2.17% | 7.37% | 47,421,513 | 0.49% | 1.39% |
| 五月 | 86,958,867 | 3.52% | 11.98% | 98,057,798 | 1.01% | 2.88% |
| 六月 | 68,211,229 | 2.76% | 9.40% | 166,146,633 | 1.72% | 4.88% |
| 七月 | 19,301,062 | 0.78% | 2.66% | 109,694,465 | 1.13% | 3.22% |
| 八月 | 27,375,405 | 1.11% | 3.77% | 87,165,858 | 0.90% | 2.56% |
| 九月 | 20,379,384 | 0.83% | 2.80% | 62,696,963 | 0.65% | 1.84% |
| 十月 | 22,266,251 | 0.90% | 3.06% | 61,270,384 | 0.63% | 1.80% |
| 十一月 | 20,575,365 | 0.83% | 2.83% | 87,444,318 | 0.90% | 2.56% |
| 十二月 | 74,970,169 | 3.03% | 10.29% | 110,964,747 | 1.15% | 3.25% |
| 二零二二年範圍 | | 0.78% - 3.57% | 2.66% - 12.13% | | 0.49% - 1.72% | 1.39% - 4.88% |

| | 每月 總成交量 | 堡獅龍 | | 每月 總成交量 | 非凡 | |
|-----------------------|------------|---|---|-------------|---|---|
| | | 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 每月 總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²⁾ | | 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 每月 總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²⁾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一月 | 22,555,873 | 0.91% | 3.10% | 92,242,778 | 0.95% | 2.70% |
| 二月 | 45,692,811 | 1.85% | 6.27% | 93,595,820 | 0.97% | 2.74% |
| 三月 | 41,303,751 | 1.67% | 5.67% | 145,763,240 | 1.51% | 4.26% |
| 四月 | 39,016,448 | 1.17% | 4.42% | 41,379,967 | 0.43% | 1.22% |
| 五月 | 34,225,000 | 1.03% | 3.88% | 58,354,886 | 0.60% | 1.72% |
| 六月 | 28,400,003 | 0.85% | 3.22% | 67,641,550 | 0.70% | 2.00% |
| 七月 | 27,522,016 | 0.83% | 3.12% | 35,440,702 | 0.36% | 1.05% |
| 八月 | 15,437,624 | 0.46% | 1.75% | 62,374,624 | 0.64% | 1.84% |
| 九月 | 8,182,000 | 0.25% | 0.93% | 107,321,157 | 1.10% | 3.17% |
| 十月 | 6,029,500 | 0.18% | 0.68% | 53,159,089 | 0.55% | 1.57% |
| 十一月 | 10,025,000 | 0.30% | 1.14% | 94,868,609 | 0.98% | 2.80% |
| 十二月 | 9,462,000 | 0.28% | 1.07% | 79,475,068 | 0.82% | 2.35% |
| 二零二三年範圍 | | 0.18% - 1.85% | 0.68% - 6.27% | | 0.36% - 1.51% | 1.05% - 4.26%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 一月 | 10,354,748 | 0.31% | 1.17% | 61,776,267 | 0.64% | 1.82% |
| 二月 | 7,901,124 | 0.24% | 0.90% | 67,364,825 | 0.69% | 1.99% |
| 三月 | 23,479,263 | 0.71% | 2.66% | 58,060,447 | 0.60% | 1.71% |
| 四月 | 12,961,750 | 0.39% | 1.47% | 71,009,757 | 0.73% | 2.10% |
| 五月 | 51,090,500 | 1.54% | 5.79% | 84,084,284 | 0.86% | 2.48% |
| 六月 | 11,873,000 | 0.36% | 1.34% | 30,581,682 | 0.31% | 0.90% |
| 七月 | 22,524,000 | 0.68% | 2.55% | 50,441,281 | 0.52% | 1.49% |
| 八月 | 18,764,500 | 0.56% | 2.13% | 43,365,846 | 0.45% | 1.28% |
| 九月 | 24,658,536 | 0.74% | 2.79% | 63,078,827 | 0.65% | 1.86% |
| 十月 | 70,712,371 | 2.13% | 8.01% | 102,884,303 | 1.06% | 3.04% |
| 十一月 | 11,028,710 | 0.33% | 1.25% | 79,112,803 | 0.81% | 2.33% |
|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26,293,000 | 0.79% | 2.98% | 101,998,963 | 1.05% | 3.01% |
| 二零二四年範圍 | | 0.24% - 2.13% | 0.90% - 8.01% | | 0.31% - 1.06% | 0.90% - 3.04% |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堡獅龍股份／非凡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已發行堡獅龍股份／非凡股份總數計算。
2. 按堡獅龍股份／非凡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堡獅龍股份／非凡股份總數，並根據堡獅龍及非凡所披露的資料(如適用)計算。

根據上表，於回顧期內，堡獅龍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月至六月、十二月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的交易較其他月份相對活躍。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此磋商並獲告知，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公佈的該建議外，彼等並不知悉流動性增加的原因。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前，堡獅龍股份的流動性明顯高於非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年初以來，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二零二四年大部分月份均於約1%至3%的窄幅波動。

鑒於該建議是將小盤堡獅龍股份兌換成大盤非凡股份，下文載列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的每月成交額以及其於二零二四年的比較，以評估是否會使堡獅龍股東在該建議落實進行後更易於或更難於出售其投資：

表12：二零二四年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的成交額

| | 每月成交額 ^(附註) | | 非凡至 堡獅龍的 每月成交額 (倍) B/A |
|-------------------------------|-----------------------|-------------|------------------------------------|
| | 堡獅龍(港元) A | 非凡(港元) B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一月 | 1,424,813 | 46,592,407 | 32.7 |
| 二月 | 940,791 | 50,621,343 | 53.8 |
| 三月 | 3,309,490 | 40,900,196 | 12.4 |
| 四月 | 1,635,170 | 50,472,886 | 30.9 |
| 五月 | 6,330,428 | 63,816,110 | 10.1 |
| 六月 | 1,345,009 | 21,487,985 | 16.0 |
| 七月 | 2,255,060 | 32,495,409 | 14.4 |
| 八月 | 1,567,823 | 24,309,524 | 15.5 |
| 九月 | 1,966,474 | 33,583,851 | 17.1 |
| 十月 | 8,109,892 | 57,590,765 | 7.1 |
| 十一月 | 1,069,592 | 47,580,113 | 44.5 |
| 十二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 2,977,675 | 72,574,338 | 24.4 |
| 二零二四年範圍 | | | 7.1 – 53.8 |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按堡獅龍股份／非凡股份的每月成交額計算，其乃分別按堡獅龍股份／非凡股份的每日總成交量乘以堡獅龍股份／非凡股份的相關收市價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非凡股份的每月成交額為堡獅龍股份的7.1倍至53.8倍。換言之，倘該建議落實進行，較大盤的非凡可提供一個更大的平台，令堡獅龍股東可更易於購買或出售其將被轉換為非凡股份的投資，而不會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就此而言，倘該建議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東將持有新非凡股份。就公眾持股量而言的流動性差異並不重大，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的市值相當於堡獅龍的17倍，倘該建議落實進行，非凡股份的較高交易額可能會改善目前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規模較大的股東）持有的堡獅龍投資（將被轉換為非凡股份）的流動性。

6.2. 資產淨值比較

除上述股價分析外，吾等亦已考慮計劃股東放棄以換取新非凡股份的堡獅龍股份的隱含價值（倘該建議生效）。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堡獅龍股份資產淨值與每股非凡股份資產淨值的比較：

表13：每股堡獅龍股份資產淨值與每股非凡股份資產淨值比較

| | 堡獅龍股份 | 交易前 | 交易後 |
|---|---|---------------------------------|------------------------------|
| | | 非凡股份 | |
| 股東應佔最新資產淨值(港元)(A) | 157,203,000 ⁽¹⁾ | 6,838,474,000 ⁽¹⁾⁽²⁾ | 6,930,704,000 ⁽³⁾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⁴⁾ (B) | 3,322,720,177 | 9,723,772,727 | 9,970,410,243 ⁽⁵⁾ |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A)/(B) | 0.047港元(C) | 0.703港元(D) | 0.695港元(D) |
| 換股比率(E) | 每5股堡獅龍股份換取1股新非凡股份(相當於每1股堡獅龍股份換取0.2股新非凡股份) | | |
| 換股比率項下0.2股新非凡股份的隱含資產淨值 (「隱含資產淨值」)(F) = (D) x (E) | 不適用 | 0.141港元 | 0.139港元 |
| 0.2股新非凡股份的隱含資產淨值較1股堡獅龍 股份的溢價(G) = (F)/(C) - 1 x 100% | 不適用 | 200.0% | 195.7% |

附註：

1. 數字摘錄自堡獅龍中期報告及非凡中期報告。
2. 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非凡資產淨值。
3. 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非凡資產淨值，並已加回管理層在該建議完成後提供有關堡獅龍的少數股東權益。
4. 數字摘錄自計劃文件。
5. 指根據本建議向計劃股東發行246,469,398股新非凡股份及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168,118股非股份股份擴大後的非凡已發行股份總數。
6. 上述數字及百分比均已約整。

計劃完成後，計劃股東將放棄5股堡獅龍股份以換取1股新非凡股份，相當於每1股堡獅龍股份換取0.2股新非凡股份。根據上表，交易前0.2股非凡股份的隱含資產淨值為0.141港元，交易後的隱含資產淨值則為0.139港元，均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堡獅龍股份的資產淨值0.047港元，分別較每股堡獅龍股份的資產淨值溢價200.0%或195.7%。

6.3. 可資比較公司

6.3.1. 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

堡獅龍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服裝，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408.7百萬港元（「**最後交易日市值**」），按堡獅龍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市值為290.8百萬港元（「**30天市值**」）。根據堡獅龍年報，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在(i)香港及澳門、(ii)中國及(iii)新加坡的銷售額分別佔其總收益的64.9%、25.5%及9.6%。

吾等利用彭博及AASSTOCK的股權篩選工具，尋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服裝零售公司，該等公司(i)逾50%的收益均來自銷售服裝；(ii)於上一財政年度在香港及／或澳門產生逾50%的收益；(iii)經計及30天市值（而非最後交易日市值，原因為誠如上文第6.1節所述，堡獅龍股份於該公告前出現不規則價格波動）後，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於10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之間（「**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知悉，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於上述選擇標準所得的詳盡資料，且被認為是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在進行分析時，吾等已考慮(i)市盈率(「**PER**」)及(ii)市淨率(「**PBR**」)，原因為該等比率為評估一間公司時普遍使用符合市場慣例的倍數。然而，由於堡獅龍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故無法評估**PER**。另外，吾等已使用市銷率(「**PSR**」)，原因為創收能力對零售商而言屬至關重要。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表14：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

| 公司 | 於 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¹⁾ (百萬港元) | PSR ⁽²⁾ (倍) | PBR ⁽³⁾ (倍) |
|-----------------------------|--|----------------------------------|----------------------------------|
|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 478.7 | 4.35 | 0.46 |
| YGM貿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 | 182.5 | 0.83 | 0.41 |
|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 106.0 | 0.11 | 0.60 |
|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483) | 102.9 | 0.55 | 0.64 |
| | 最高 | 4.35 | 0.64 |
| | 最低 | 0.11 | 0.41 |
| | 平均 | 1.46 | 0.53 |
| | 中位數 | 0.69 | 0.53 |
| 堡獅龍(股份代號：592) | 290.8 | 0.63⁽⁴⁾ | 2.28⁽⁴⁾ |

資料來源：彭博、AASTOCKS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及堡獅龍的市值分別按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堡獅龍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再乘以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的月報表中所載的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 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的**PSR**按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所述各公司於過去或最近12個月的收益計算。
- 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的**PBR**按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所述各公司股東應佔的淨資產計算。
- 堡獅龍的**PSR**及**PBR**按最後交易日計劃代價的指定價值0.108港元計算。

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的PSR及PBR範圍分別介乎於0.11倍至4.35倍，平均為1.46倍，中位數為0.69倍，以及介乎於0.41倍至0.64倍，平均及中位數均為0.53倍。計劃代價價值（即每股計劃股份的指定價值為0.108港元）所隱含的PSR為0.63倍，屬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接近中位數但低於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PSR。計劃代價價值所隱含的PBR以2.28倍遠高於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的PBR。

6.3.2. 非凡可資比較公司

上文第6.3.1節所述堡獅龍的PSR及PBR乃按計劃代價於最後交易日的指定價值0.108港元計算，而該價值則是按非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54港元計算。因此，為評估堡獅龍估值倍數以及計劃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非凡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以了解非凡股份是否如同最後交易日市價所反映獲市場公平地作出估值。

非凡集團為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從事運動及休閒服飾及鞋履之設計及開發、品牌建立及銷售，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53億港元。根據非凡年報，Clarks（一個英國鞋類品牌）貢獻非凡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約86%。此外，非凡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在(i)美國及(ii)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的銷售額分別佔其總收益的40%及34%。

吾等利用彭博及AASSTOCK的股權篩選工具，尋找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上一財政年度從鞋類零售產生逾50%收益的公司，但未有找到。因此，吾等已擴大範圍，尋找在英國及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即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i)逾50%的收益均來自上一財政年度的鞋類零售；(ii)在多個地區市場經營業務；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於10億港元至100億港元之間（「非凡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知悉，非凡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於上述選擇標準所得的詳盡資料，且被認為是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非凡與非凡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比較已採用PSR及PBR，原因為與堡獅龍類似，非凡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均處於虧損狀態，故PER被視為屬不合適。

表15：非凡可資比較公司

| 公司 | 上市地 | 於 | PSR ⁽²⁾ | PBR ⁽³⁾ |
|------------------------------------|-----|---------------------------------------|--------------------|--------------------|
| | | 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¹⁾ (十億港元) | | |
| Caleres, Inc. (股份代號：CAL) | 美國 | 8.9 | 0.41 | 1.91 |
| Dr. Martens plc (股份代號：DOCS) | 英國 | 5.4 | 0.66 | 1.60 |
| Designer Brands Inc. (股份代號：DBI) | 美國 | 2.5 | 0.10 | 1.01 |
| Genesco Inc. (股份代號：GCO) | 美國 | 2.5 | 0.14 | 0.61 |
| | | 最高 | 0.66 | 1.91 |
| | | 最低 | 0.10 | 0.61 |
| | | 平均 | 0.33 | 1.28 |
| | | 中位數 | 0.27 | 1.30 |
| 非凡 (股份代號：933) | 香港 | 5.3 | 0.48 | 0.77 |

資料來源：彭博、AASSTOCKS及聯交所及非凡可資比較公司網站

附註：

1. 非凡可資比較公司及非凡的市值按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乘以根據最近期可得公眾資料的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2. 非凡可資比較公司及非凡的PSR按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所述各公司於過去或最近12個月的收益計算。
3. 非凡可資比較公司及非凡的PBR按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所述各公司股東應佔的淨資產計算。

儘管非凡可資比較公司的上市地與非凡不同，但非凡可資比較公司及非凡各自的估值與彼等各自的上市地之間不存在相關性，因此調整非凡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並不可行，原因為其上市地的估值與非凡的估值不同。相反，吾等認為，非凡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提供有意義的見解，原因為其在主要業務及市值方面與非凡具有可比性。

非凡可資比較公司的PSR及PBR範圍分別介乎於0.10倍至0.66倍，平均為0.33倍，中位數為0.27倍，以及介乎於0.61倍至1.91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28倍及1.30倍。吾等注意到(i)非凡的PSR為0.48倍，屬於非凡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及中位數；及(ii)PBR 0.77倍亦屬於非凡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範圍內，但低於其平均及中位數。在權衡(i)及(ii)的結果後，吾等認為非凡股份已如同最後交易日市價所反映獲市場公平地作出估值。

評論

堡獅龍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服裝零售，而非凡集團則主要透過Clarks在英國及美國經營業務。因此，其同業公司有所不同。

鑒於(i)計劃代價所隱含的PSR為0.108港元，屬於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的PSR範圍內，且接近該等公司的PSR中位數；及(ii)計劃代價0.108港元所隱含的PBR遠高於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的PBR，吾等認為，倘非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獲公平地進行估值，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非凡股份0.54港元所隱含的計劃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計劃股東的利益。

吾等認為，在平衡PSR及PBR比較分析結果後，該建議前的非凡股份如同其市價所反映獲市場公平地作出估值，其中非凡屬於非凡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而前者高於非凡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後者則低於該等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鑒於(i)非凡股份價格在過去2.5年內持續下跌，並於該建議前約一個月跌至最低位0.49港元，且於回顧期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錄得最高收市價1.71港元，而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則為0.54港元；及(ii)與堡獅龍股份價格不同，在該公告刊發前不久，非凡股份價格並無異常波動，吾等認為使用於最後交易日的非凡股份價格可得出該計劃項下每股堡獅龍股份的指定價值(即0.108港元)符合計劃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計劃代價屬公平合理。

6.4. 股份交換私有化先案

鑒於該建議項下應付代價涉及計劃股東以每5股計劃股份換取1股新非凡股份且無現金替代方案，計劃股東將成為非凡股東，並將繼續作為非凡集團的一部分，參與堡獅龍的業務，此做法與市場上大部分私有化先例不同，並非完全現金交易買斷。在該背景下，吾等已搜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宣佈批准涉及股份交換要約的私有化交易(並無支付現金)（「股份交換私有化先案」）。吾等認為，在有關期間內的股份交換私有化先案不僅全面概述該類交易的近期定價，亦全面概述大部分獨立股東在類似交易中願意接受的溢價或折讓。股份交換私有化先案列出符合上述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其摘要載列於下表：

表16：股份交換私有化先案

| 公告日期 | 收購方 (股份代號) | 目標公司 (股份代號) | 股份交換 比率 | 基於收購方及目標公司股份於公告前交易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及 股份交換比例的溢價／(折讓) ⁽¹⁾ | | | | | | 基於其 股東應佔 最新每股 資產淨值 的溢價／ (折讓) ⁽³⁾ |
|----------------|------------------------|----------------------------------|------------|---|-----------------------------|-----------------------------|-----------------------------|------------------------------|------------------------------|--|
| | | | | 最後 交易日 | 最後10個 交易日 ⁽²⁾ | 最後30個 交易日 ⁽²⁾ | 最後90個 交易日 ⁽²⁾ | 最後120個 交易日 ⁽²⁾ | 最後180個 交易日 ⁽²⁾ | |
|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1787) | 恒興黃金控股 有限公司(2303) (「恒興黃金」) | 0.1724 | (2.4)% ⁽⁴⁾ | 10.0% ⁽⁴⁾ | 10.3% ⁽⁴⁾ | 16.2% ⁽⁴⁾ | 20.5% ⁽⁴⁾ | 15.6% ⁽⁴⁾ | 19.8% ⁽⁴⁾ |
|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993) | 華融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2277) (「華融投資」) | 2.8200 | 35.5% | 53.6% | 56.2% | 62.4% | 80.8% | 108.1% | 不適用 ⁽⁵⁾ |
|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四日 | 非凡(933) | 堡獅龍(592) | 0.2000 | (12.2)% | (4.6)% | 22.0% | 26.5% | 25.7% | 22.4% | 200.0% ⁽⁶⁾ |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數據來自各計劃文件，或若無數據，則按最後交易日每股收購方股份的收市價（根據股份交換比率調整後）除以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收市價，或收購方股份與目標公司股份於不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並計及股份交換比率計算。
2.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3. 指收購方每股資產淨值(根據股份交換比率調整後)相對於所報目標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若無數據，則按各計劃文件所披露的資料計算。
4. 數據摘錄自恒興黃金建議私有化的計劃文件(除最後交易日的數據乃根據計劃文件所述資料計算外)。根據計劃文件，恒興黃金的股份有權收取特別股息，而用於計算百分比的每股恒興黃金股份價格已予以調整，原因為恒興黃金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派發特別股份。

5. 誠如華融投資私有化計劃文件所述，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為1,285.0百萬港元，其中1,424.1百萬港元歸屬於華融投資永續債券持有人，而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負差139.1百萬港元。
6. 溢價計算載於本函件第6.2節。

基於收購方及目標公司股份於不同交易期間內經股份交換比率調整的平均價格的溢價或(折讓)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i)根據非凡及堡獅龍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非凡及堡獅龍於最後1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計算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的隱含折讓分別為12.2%及4.6%，低於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股份交換私有化先案的折讓；及(ii)根據非凡及堡獅龍最近30、90、120及18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計算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的隱含溢價介乎於22.0%至26.5%，處於相應期間的股份交換私有化先案的範圍內。

誠如第6.1.1節所述，自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宣佈刺激措施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堡獅龍股份價格飆升64.0%，表現優於其同業及恒生指數。鑒於堡獅龍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不久出現異常價格波動，吾等認為堡獅龍股份價格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擾，因此吾等傾向於重視在較長交易期間(即30、90、120及180個交易日)內每股計劃代價的隱含溢價。

基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剔除華融投資集團的永續債券後，於計劃文件刊發前的最近期/年末，其普通股股東應佔的權益為負值，無法評估PBR。根據上表，根據非凡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的隱含溢價為200.0%，顯著高於恒興黃金私有化的19.8%。

評論

吾等認為，股份交換私有化先案概括香港近期成功的無現金代價股份交換私有化交易的定價，為評估計劃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參考。儘管參與股份交換私有化先案的公司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行業可能與堡獅龍及非凡有所不同，且該等股份交換私有化先案落實進行時的金融市場狀況亦可能與該建議的情況有所不同，惟其為近期在香港市場成功進行此類私有化交易之定價作出參考，對其各自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的上市股份換股，從而為計劃股東在市場可接受的私有化溢價／（折讓）範圍方面，評估計劃代價以提供相關基準。

考慮到(i)堡獅龍股份價格在該公告刊發前不久表現優於恒生指數及其同業，但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擾，因此其於較長交易期間的平均水平被視為適合用於比較；(ii)根據非凡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於過去30、90、120及18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的隱含溢價處於各期間股份交換私有化先案的範圍內；及(iii)根據非凡股份及堡獅龍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的隱含溢價顯著高於恒興黃金私有化的隱含溢價，吾等認為該建議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7. 評估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第6項，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透視」價格（即要約價減各份有關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退出。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每股堡獅龍股份的指定價值0.108港元，因此堡獅龍購股權處於「價外」。鑒於(i)採用基於每個標的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的「透視」價格作為與全面要約／私有化建議相結合的可轉換工具的最低註銷價格是常見的市場慣例及監管要求；(ii)每註銷1,000份堡獅龍購股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仍將獲得1股新非凡股份；及(iii)若堡獅龍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內未獲行使，則堡獅龍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失效，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討論

在編製下列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上文第1至7節所載列的因素，該等因素均不能獨立地作出考慮。吾等謹請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垂注下列各項：

(a) 堡獅龍——一間未能盈利的知名優質服裝零售商

堡獅龍於一九九三年上市，是一間知名「平價」優質休閒服飾零售商，擁有多個「堡獅龍」品牌，於過去2.5年內，其收益的60%至70%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堡獅龍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錄得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全年（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錄得最高的虧損額361.2百萬港元。同年，非凡收購堡獅龍66.6%的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控制權變更後，堡獅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持續錄得巨額虧損。堡獅龍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進行二零二一年堡獅龍供股及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並分別籌得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296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其控股股東所支持。於二零二三年邊境重開後，堡獅龍受益於被壓抑的需求，於二零二三年收益略有增長，但由於居民「報復式旅遊」及北上消費的趨勢持續，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進一步改善收益。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堡獅龍成功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將淨虧損收窄30%至40%。儘管如此，虧損仍然龐大，導致其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08.8百萬港元。

堡獅龍在過去2.5年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b) 缺乏集資能力

誠如上文(a)所述，堡獅龍於二零二一年堡獅龍供股及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中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96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其中233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分別最終由非凡集團貢獻。二零二一年堡獅龍供股及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均出現認購不足，公眾股東的參與比例分別僅為21%及18%。根據該等經驗，堡獅龍透過上市平台籌集第三方股本資金對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的作用似乎有限。此外，除非凡集團成員公司授予的20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外，堡獅龍集團並無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其他借款或貸款融資。

(c) 該建議—並非如同其他私有化，而是如同集團重組般進行完全收購

根據該建議，計劃股東每持有5股計劃股份可獲授1股新非凡股份，毋需作出任何現金代價。換言之，計劃股東將繼續作為非凡集團的一部分參與堡獅龍的業務。該建議背後的理由是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為非凡及堡獅龍的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並讓堡獅龍能夠在不受任何合規要求約束的情況下利用非凡的財務資源。誠如其年報／中期報告所述，堡獅龍正將業務重點轉向運動服裝。吾等認為，該建議可(i)有效整合兩個實體的業務及資源；及(ii)加強本地及全球營銷、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的協同效應，以實現長期目標（就堡獅龍而言，為提升品牌形象；而就非凡而言，是成為領先的國際化消費品品牌運營公司）。

(d) 換股比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換股比率屬公平合理。

誠如表10所載，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的隱含溢價／（折讓）乃基於(i)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或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於最近10、30、90、120及18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及(ii)換股比率分別為(12.2)%、(4.6)%、22.0%、26.5%、25.7%及22.4%。

誠如第6.1.1節所述，堡獅龍股份價格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0.075港元大幅飆升64.0%至最後交易日的0.123港元，而其同業及市場則分別上漲1.9%至16.7%及10.3%。鑒於堡獅龍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不久出現不規則價格波動，比較將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於較長交易期間（即過去30、90、120及18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適合於提供對計劃代價以及該建議的公平評估。於過去30、90、120及180個交易日的溢價均屬於股份交換私有化先案的範圍內。

根據非凡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的隱含溢價為200.0%，顯著高於私有化先案的19.8%。

(e) 非凡—以投資李寧公司為緩衝的多品牌擁有者

非凡於主板上市，為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其主要品牌為Clarks及堡獅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獲利後，非凡亦面臨挑戰，並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淨虧損，但透過持續的業務重組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轉虧為盈。非凡從其聯營公司獲得豐厚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為145百萬港元及244.6百萬港元，其中李寧公司分別佔86.3%及89.4%。非凡在市值及現金狀況等各方面均遠勝於堡獅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的市值為堡獅龍的17倍，而倘落實進行該建議，將會增強計劃股東於非凡的投資的貨幣價值的流動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非凡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是堡獅龍的13倍。吾等認為，倘該建議落實進行，非凡更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狀況將支持堡獅龍的業務目標，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財務表現。

非凡於二零二三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非凡股份0.008港元。

(f) 充滿挑戰的市場條件

誠如第3節所述，作為堡獅龍的主要市場，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惡化是受到疫情後消費模式轉變、港元相對強勁以及本地居民出境外遊增加的持續影響所致，而疫情結束後，中國消費者表現出審慎樂觀的態度。儘管鞋類零售亦面臨通脹高企及消費者對價格更為敏感等挑戰，但非凡集團的主要市場仍然相對穩定且富有韌性。

(g) 堡獅龍購股權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可以「透視」價格（即每股堡獅龍股份的指定價值0.108港元減各份有關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退出。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每股堡獅龍股份的指定價值0.108港元，因此堡獅龍購股權處於「價外」。鑒於(i)每註銷1,000份堡獅龍購股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仍將獲得1股新非凡股份；及(ii)若堡獅龍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內未獲行使，則堡獅龍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失效，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h) 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交叉核對

堡獅龍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服裝零售，而非凡集團則主要在英國及美國經營Clarks。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及非凡可資比較公司均已獲識別。鑒於堡獅龍及非凡在過去12個月均無盈利，吾等已研究PSR及PBR以進行比較。

計劃代價隱含的PSR為0.108港元，屬於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但高於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而計劃代價隱含的PBR為0.108港元，較堡獅龍可資比較公司的PBR更佳。吾等認為，在平衡PSR及PBR比較分析結果後，該建議前的非凡股份如同其市價所反映獲市場公平地作出估值，其中非凡屬於非凡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而前者高於非凡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後者則低於該等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考慮到(i)非凡股份價格在過去2.5年內持續下跌，並於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個月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跌至最低位0.49港元；及(ii)與堡獅龍股份價格不同，在該公告刊發前不久，非凡股份價格並無異常波動，吾等認為使用於最後交易日的非凡股份價格可得出該計劃項下每股堡獅龍股份的指定價值符合計劃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第1至7節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並在吾等的函件「討論」部分下的(a)至(h)點中所概述，吾等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在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購股權要約。

吾等謹此提醒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期內密切留意堡獅龍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而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項下非凡股份隱含的每股堡獅龍股份的指定價值，或倘彼等對投資非凡不感興趣，則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堡獅龍股份(在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後)，而非接受計劃代價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

計劃股東務請注意，若該建議落實進行，其於非凡的部分／全部股權可能少於8,000股非凡股份的整數倍數（即非凡股份碎股）。該等計劃股東（尤其是持有少量買賣單位的股東）如擔心持有碎股（通常適銷性不如整手買賣單位及可按較低的市值變現）的弊端，則如接受計劃代價，若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過計劃代價及碎股（如有）價值的總和，則可考慮在堡獅龍股份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前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堡獅龍股份以完成出售。

此 致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梁念吾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已參與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說明聲明構成公司法第100條項下規定的陳述。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非凡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堡獅龍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堡獅龍之該建議，涉及(i)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1股非凡股份予計劃股東，(ii)於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即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計劃股份(已註銷)數目相同之新堡獅龍股份之方式，將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回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自堡獅龍賬目因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列作繳足，及(iii)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如該計劃獲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並獲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計劃條件已告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計劃將對各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擁有堡獅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說明聲明旨在說明該建議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計劃的額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堡獅龍董事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該建議條款

除要約人持有之堡獅龍股份外，所有堡獅龍股份將須受該計劃規限及被視為計劃股份。根據該建議，於計劃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非凡收取將予發行之新非凡股份：

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 1股新非凡股份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堡獅龍股份公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返還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於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提述之計劃代價，將被視為提述經如此削減之計劃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堡獅龍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而仍未支付；及(ii)堡獅龍不擬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之日(視乎情況而定)前宣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每5股計劃股份可獲發1股非凡股份之換股比率乃經考慮非凡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現行及歷史市價水平及波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非凡股份及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根據非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計算，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的計劃代價之指定價值較每股堡獅龍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90及1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約0.088港元、0.096港元及0.102港元溢價約22.73%、12.50%及5.88%。有關溢價(即計劃代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90及120個交易日之指定價值)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誘因以支持該建議，並與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8,118,814份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詳情以及相關行使價載列如下：

| | 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 | | 總計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
| | 已歸屬 | 未歸屬 | | |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 堡獅龍購股權 | 8,571,685 | - | 8,571,685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455港元 |
| | 10,575,821 | - | 10,575,821 |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0,599,296 | - | 10,599,296 |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29,746,802 | |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 堡獅龍購股權 | 1,669,444 | - | 1,669,444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0.659港元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堡獅龍購股權 | 1,002,068 | - | 1,002,068 |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0.389港元 |

| | 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 | | 總計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
| | 已歸屬 | 未歸屬 | | |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堡獅龍購股權 | - | 45,233,500 | 45,233,500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0.128港元 |
| | - | 45,233,500 | 45,233,500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 45,233,500 | 45,233,500 | |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 135,700,500 | | | |

附註：

-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有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及3,000,000份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已失效。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全體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的指定價值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註銷1,000份堡獅龍購股權.....1股新非凡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堡獅龍購股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將被全部註銷並放棄。

根據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倘向所有堡獅龍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堡獅龍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堡獅龍購股權而成為堡獅龍股東。若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至其全部或承授人通知堡獅龍以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的指定範圍。

根據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倘向所有堡獅龍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要約獲堡獅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堡獅龍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堡獅龍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堡獅龍購股權（以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堡獅龍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內未獲行使，彼等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失效。

倘尚未行使之堡獅龍購股權或其部分獲行使，因而導致於記錄日期前發行新堡獅龍股份，則該等新堡獅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該等新堡獅龍股份之持有人將符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收取計劃代價。此外，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的任何堡獅龍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等新堡獅龍股份的持有人將符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收取計劃代價。

根據上述換股比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假設於計劃生效日期堡獅龍購股權尚未行使），非凡已發行股本及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並待該計劃生效後，非凡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約246,469,398股非凡股份及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約168,118股非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已發行股本約2.54%；及(ii)該建議完成後非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7%。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致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格式」。

3. 價值比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非凡股份的收市價0.610港元計算，計劃代價的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22港元，即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07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4.02%；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23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0.81%；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17港元溢價約4.27%；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88港元溢價約38.64%；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96港元溢價約27.08%；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02港元溢價約19.61%；及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09港元溢價約11.93%。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非凡股份的收市價0.54港元計算，計劃代價的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08港元，即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23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2.2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17港元折讓約7.6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88港元溢價約22.73%；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96港元溢價約12.50%；及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09港元折讓約0.9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非凡股份的收市價0.610港元計算，計劃代價的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22港元，即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07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4.02%。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非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91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非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78,828,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9,723,772,727股非凡股份計算)，1股堡獅龍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予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而言)之隱含價值約為0.183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289.4%(根據堡獅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203,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之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計算)。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非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93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56,430,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9,722,276,727股非凡股份計算），1股堡獅龍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予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而言）之隱含價值約為0.186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62港元溢價約200.0%（根據堡獅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642,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之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計算）。

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其中包括）下述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前提是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超過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堡獅龍股東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以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之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必須遵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上文(c)項所述削減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非凡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非凡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該建議配發及發行非凡股份的特別授權；
- (g) 聯交所批准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的非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h) 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乎情況而定）所有該等授權；且（如適用）任何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倘有關該等授權對堡獅龍集團整體而言及對該建議而言均屬重要）；
- (i) 直至及在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之時，該等授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無作出任何修訂，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或附加於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明確規定；
- (j) 如有需要，要約人、非凡或堡獅龍須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對履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所需同意、批准、准許、豁免或例外情況；
- (k)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l) 自公告日期以來，堡獅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堡獅龍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m) 自公告日期以來，堡獅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堡獅龍集團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文第(a)至(k)項計劃條件不得豁免。

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任何第(l)及／或(m)項計劃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所有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當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則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就第(h)至(j)項計劃條件而言，除(a)至(g)項(包括在內)計劃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非凡目前並不知悉任何須取得的該等授權或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非凡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第(k)項計劃條件無法達成。

要約人並無就若干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情況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上述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使該計劃失去約束力及失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影響。

倘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遭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回。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當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則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假設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一節。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堡獅龍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堡獅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堡獅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堡獅龍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該計劃的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倘一間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訂立一項安排，法院可根據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的申請，命令以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大會。

公司法第99條規定，倘若在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過半數（佔其人數四分之三）同意任何安排，則該安排經法院批准後，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堡獅龍均具約束力。公司法第99條進一步規定，法院批准此類計劃的任何命令在法院命令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具效力。

6.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規定

除滿足百慕達法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計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得到持有佔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出）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b)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的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7. 堡獅龍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堡獅龍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堡獅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 | | |
|---------------------------|----------------------|-------------------------------|----------------------|-------------------------------|----------------------|-------------------------------|
| | | |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 | |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已獲行使 | |
| | 堡獅龍 股份數目 | 佔堡獅龍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堡獅龍 股份數目 | 佔堡獅龍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堡獅龍 股份數目 | 佔堡獅龍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要約人 | 2,090,373,183 | 62.91 | 3,322,720,177 | 100 | 3,490,838,991 | 100 |
| 趙建國先生 ² | - | - | - | - | - | - |
| 張智先生 ³ | - | - | - | - | - | - |
| 余昕女士 ⁴ | 1,156,000 | 0.03 | - | - | -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小計 | 2,091,529,183 | 62.94 | 3,322,720,177 | 100 | 3,490,838,991 | 100 |
| 羅正杰先生 ⁵ | 348,395,530 | 10.49 | - | - | - | - |
| 計劃股東(羅正杰先生及余昕女士除外) | | | | | | |
| | 882,795,464 | 26.57 | - | - | - | - |
| 總計 | 3,322,720,177 | 100 | 3,322,720,177 | 100 | 3,490,838,991 | 100 |

附註：

1.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趙建國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及李寧先生之妹夫，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建國先生持有39,067,057份堡獅龍購股權及289,666,667股非凡股份。趙建國先生亦於(i) Double Essence Limited持有的12,963,2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趙建國先生及李迎女士(趙建國先生配偶)各擁有50%權益；及(ii) 8,333,333份非凡購股權(可行使為8,333,333股非凡股份)。李迎女士於本金金額為2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700,000,0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且並無到期日。
3. 張智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非凡之首席財務官及要約人之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智先生持有44,174,689份堡獅龍購股權及52,200,000股非凡股份。張智先生亦於120,000,000份非凡購股權(可行使為120,000,0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余昕女士為堡獅龍執行董事，並為李寧先生配偶侄女，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昕女士持有1,156,000股堡獅龍股份、9,808,942份堡獅龍購股權及35,000,000股非凡股份。余昕女士持有的堡獅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余昕女士於本金金額為48,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150,000,000股非凡股份，且並無到期日。
5. 羅正杰先生為堡獅龍非執行董事及Keystar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Keystar擁有348,395,530股堡獅龍股份；及(b)羅正杰先生持有6,033,529份堡獅龍購股權。羅正杰先生持有的堡獅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8. 非凡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非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根據該建議配發及發行新非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假設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非凡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包括行使非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 | | | 假設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全部非凡購股權 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行使/轉換 | | | |
|--|-----------------------|------------------------------|--|------------------------------|-----------------------|------------------------------|--------------------------------------|------------------------------|-----------------------|------------------------------|
| |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 堡獅龍購股權 | |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 堡獅龍購股權已獲行使 | |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 堡獅龍購股權 | |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 堡獅龍購股權已獲行使 | | | |
| | 非凡 股份數目 | 估非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非凡 股份數目 | 估非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非凡 股份數目 | 估非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非凡 股份數目 | 估非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非凡 股份數目 | 估非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非凡董事 | | | | | | | | | | |
| 李寧先生 ² | 5,833,951,151 | 60.00 | 5,833,951,151 | 58.51 | 5,833,951,151 | 58.32 | 6,705,951,151 | 55.58 | 6,705,951,151 | 55.42 |
| 李春陽先生 | 15,451,669 | 0.16 | 15,451,669 | 0.15 | 15,451,669 | 0.15 | 71,451,669 | 0.59 | 71,451,669 | 0.59 |
| Victor Herrero先生 | 29,168,000 | 0.30 | 29,168,000 | 0.29 | 29,168,000 | 0.29 | 63,168,000 | 0.52 | 63,168,000 | 0.52 |
| 馬詠文先生 | 2,000,000 | 0.02 | 2,000,000 | 0.02 | 2,000,000 | 0.02 | 9,600,000 | 0.08 | 9,600,000 | 0.08 |
| 崔海濤教授 | 4,984,000 | 0.05 | 4,984,000 | 0.05 | 4,984,000 | 0.05 | 6,784,000 | 0.06 | 6,784,000 | 0.06 |
| 堡獅龍集團董事 | | | | | | | | | | |
| 趙建國先生 ³ | 302,629,867 | 3.11 | 302,668,934 | 3.04 | 310,443,278 | 3.10 | 311,002,267 | 2.58 | 318,776,611 | 2.63 |
| 張智先生 ⁴ | 52,200,000 | 0.54 | 52,244,174 | 0.52 | 61,034,937 | 0.61 | 172,244,174 | 1.43 | 181,034,937 | 1.50 |
| 余昕女士 ⁵ | 35,000,000 | 0.36 | 35,241,008 | 0.35 | 37,192,988 | 0.37 | 185,241,008 | 1.54 | 187,192,988 | 1.55 |
| 羅正杰先生 ⁶ | - | - | 69,685,139 | 0.70 | 70,885,811 | 0.71 | 69,685,139 | 0.58 | 70,885,811 | 0.59 |
| 李國明先生 ⁷ | - | - | 1,609 | 0.00 | 321,808 | 0.00 | 1,609 | 0.00 | 321,808 | 0.00 |
| 冼日明教授 ⁸ | - | - | 804 | 0.00 | 160,934 | 0.00 | 804 | 0.00 | 160,934 | 0.00 |
| 鄭善強先生 ⁹ | - | - | 804 | 0.00 | 160,934 | 0.00 | 804 | 0.00 | 160,934 | 0.00 |
| 黃兆彬先生 ¹⁰ | 223,000 | 0.00 | 233,002 | 0.00 | 2,223,413 | 0.02 | 233,002 | 0.00 | 2,223,413 | 0.02 |
| 計劃股東(羅正杰先生 及余昕女士除外)及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堡獅龍董事及 黃兆彬先生除外) | - | - | 176,614,909 | 1.79 | 187,721,924 | 1.89 | 176,614,909 | 1.45 | 187,721,924 | 1.55 |
| 李進先生 ¹¹ | 60,000,000 | 0.62 | 60,000,000 | 0.60 | 60,000,000 | 0.60 | 60,000,000 | 0.50 | 60,000,000 | 0.50 |
| 公眾股東 | 3,388,165,040 | 34.84 | 3,388,165,040 | 33.98 | 3,388,165,040 | 33.87 | 4,233,299,040 | 35.09 | 4,233,299,040 | 34.99 |
| 總計 | 9,723,772,727 | 100 | 9,970,410,243 | 100 | 10,003,865,887 | 100 | 12,065,277,576 | 100 | 12,098,733,220 | 100 |

附註：

-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李寧先生於21,508,0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 Limited (「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Dragon City」)分別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5,812,443,151股非凡股份好倉之權益，詳情如下：(a) 2,132,420,382股非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擁有60%權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b) 1,680,022,769股非凡股份由Victory Mind Assets持有，而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 (「Jumbo Top」)持有57%及38%權益。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 (「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寧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1,680,022,769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c) 2,000,000,000股非凡股份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TMF作為各獨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李寧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60%權益之股東及單位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等2,000,000,0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李寧先生亦為

要約人之董事。李寧先生亦於(i)本金金額為278,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858,000,000股非凡股份，且並無到期日；及(ii) 14,000,000份非凡購股權(可行使為14,000,000股非凡股份)，其中(I) 7,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非凡股份0.67港元的非凡購股權已分批歸屬，即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歸屬第一批2,333,333份、第二批2,333,333份及第三批2,333,334份非凡購股權，行使期為根據各歸屬時間表歸屬後五年；及(II) 7,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非凡股份0.7港元的非凡購股權將根據歸屬時間表分批歸屬，即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九日歸屬第一批2,336,000份、第二批2,336,000份及第三批2,328,000份非凡購股權，行使期為根據各歸屬時間表歸屬後五年。

3. 趙建國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及李寧先生之妹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建國先生持有39,067,057份堡獅龍購股權及289,666,667股非凡股份。趙建國先生亦於(i) Double Essence Limited持有的12,963,2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趙建國先生及李迎女士(趙建國先生的配偶)各擁有50%權益；及(ii) 8,333,333份非凡購股權(可行使為8,333,333股非凡股份)，其中(I) 3,333,333份行使價為每股非凡股份0.67港元的非凡購股權已分批歸屬，即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歸屬第一批1,666,667份及第二批1,666,666份非凡購股權，行使期為根據各歸屬時間表歸屬後五年；及(II) 5,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非凡股份0.7港元的非凡購股權將根據歸屬時間表分批歸屬，即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九日歸屬第一批1,664,000份、第二批1,664,000份及第三批1,672,000份非凡購股權，行使期為根據各歸屬時間表歸屬後五年。李迎女士於本金金額為2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700,000,0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且並無到期日。
4. 張智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非凡之首席財務官及要約人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智先生持有44,174,689份堡獅龍購股權及52,200,000股非凡股份。張智先生亦於120,000,000份非凡購股權(可行使為120,000,000股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30,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非凡股份0.67港元的非凡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歸屬，行使期為歸屬後五年；及(II) 90,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非凡股份0.7港元的非凡購股權將根據歸屬時間表分批歸屬，即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九日歸屬第一批30,000,000份、第二批30,000,000份及第三批30,000,000份非凡購股權，行使期為根據各歸屬時間表歸屬後五年。
5. 余昕女士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並為李寧先生配偶之侄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昕女士持有1,156,000股堡獅龍股份、9,808,942份堡獅龍購股權及35,000,000股非凡股份。余昕女士於本金金額為48,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150,000,000股非凡股份，且並無到期日。
6. 羅正杰先生為堡獅龍之非執行董事及Keystar之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Keystar擁有348,395,530股堡獅龍股份；及(b)羅正杰先生持有6,033,529份堡獅龍購股權。
7. 李國明先生為堡獅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國明先生持有1,609,041份堡獅龍購股權。
8. 冼日明教授為堡獅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日明教授持有804,670份堡獅龍購股權。
9. 鄭善強先生為堡獅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善強先生持有804,670份堡獅龍購股權。
10. 黃兆彬先生為堡獅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兆彬先生持有10,002,068份堡獅龍購股權及223,000股非凡股份。
11. 李進先生為非凡之控股股東。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i) 386,867,333份非凡購股權尚未行使；(ii)李寧先生持有本金金額為278,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858,000,000股非凡股份，且並無到期日；(iii)趙先生的配偶李迎女士持有本金金額為2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700,000,000股非凡股份，且並無到期日；(iv)余昕女士持有本金金額為48,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150,000,000股非凡股份，且並無到期日。上表僅供

說明之用，旨在顯示假設全部非凡購股權及非凡可換股債券均獲行使及／或轉換時的全面攤薄影響。行使非凡購股權及轉換非凡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9. 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會召開，以供計劃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該計劃，且在釐定說明聲明「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b)段的條件是否已達成時僅會計及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余昕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為計劃股東，因此所有計劃股東(余昕女士除外)均可於法院會議上就說明聲明「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條件(b)的決議案投票。倘趙建國先生及張智先生(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並成為計劃股東，彼等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說明聲明「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條件(b)的決議案投票。鑒於所有堡獅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價外」，預期趙建國先生及張智先生將不會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堡獅龍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的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同時恢復堡獅龍的已發行股本。

所有堡獅龍股東均有權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召開，而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將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法院會議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

法院會議

該計劃受限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a)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就該計劃而言：
- (i)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無利益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益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根據公司法，倘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反對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大多數」之規定。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票」而言，每一位堡獅龍登記擁有人均視為一票。根據法院的指示，(i)倘計劃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票」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一票，並將根據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行使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投票權；及(ii)倘銀行、經紀及代名人為多名堡獅龍登記擁有人名義持有計劃股份，為計算法院會議上的「大多數票」，彼等將視為一票，其將根據其收到的多數投票指示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舉行。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堡獅龍股東名冊之所有堡獅龍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下列事項投票：(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的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同時恢復堡獅龍的已發行股本。

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堡獅龍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上段所述之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若有堡獅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以過半數票贊成上段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則該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的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

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堡獅龍、非凡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就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佈聯合公告。

倘於法院會議上獲得必要批准並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將會舉行法院聆訊，以讓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展開聆訊。法院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百慕達時間）舉行。任何於法院會議投票的計劃股東及任何對於法院會議投票的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堡獅龍實益擁有人，均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法院聆訊中獲聽證。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要約人及堡獅龍將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倘該計劃獲批准）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時間發佈進一步公告。

10. 要約人、非凡集團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非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090,373,183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約62.91%）。

非凡集團

非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凡集團為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在美國、英國、歐洲、中國、香港、日本及韓國從事運動及休閒服飾及鞋履之設計及開發、品牌建立及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透過要約人持有2,090,373,183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約62.91%）。

下表載列非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節本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非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分別摘錄自非凡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非凡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 (未經審核) | | (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5,099,917 | 5,444,252 | 11,219,416 | 6,900,390 | 1,381,63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993 | 72,912 | (556,159) | 871,151 | 4,509,989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48,839 | 85,834 | (446,696) | 873,011 | 4,474,254 |
| 非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112,807 | 131,888 | (118,990) | 850,416 | 4,562,639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 7,649,095 | 8,130,398 | 7,719,127 | 7,993,175 | 7,616,277 |

堡獅龍集團

堡獅龍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堡獅龍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從事零售及分銷印有指定品牌名稱的服裝，包括「bossini」、「bossini.X」及「bossini.X KIDS」。

下表載列堡獅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節本以及堡獅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堡獅龍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堡獅龍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 (未經審核) | | (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265,070 | 298,437 | 604,223 | 585,155 | 1,164,075 |
| 除稅前虧損 | (51,676) | (82,093) | (222,875) | (131,883) | (337,167) |
| 除稅後虧損 | (51,983) | (82,366) | (223,368) | (132,254) | (340,437) |
| 堡獅龍股東應佔 | | | | | |
| 虧損 | (51,983) | (82,366) | (223,368) | (132,254) | (340,437)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堡獅龍股東應佔 | | | | | |
| 資產淨值 | 157,203 | 349,167 | 206,642 | 120,303 | 259,020 |

* 自二零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起，堡獅龍集團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已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此涵蓋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有關期間，非凡股份及堡獅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0.83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0.137港元，而非凡股份及堡獅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0.49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0.065港元。

11. 要約人對堡獅龍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堡獅龍集團將會繼續營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對堡獅龍集團現有營運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堡獅龍集團固定資產進行任何調配及出售堡獅龍集團之重大資產）。要約人亦希望堡獅龍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不會因該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2.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堡獅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於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堡獅龍股東及／或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除外）組成。堡獅龍董事會認為，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並無堡獅龍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利益，因此並無堡獅龍非執行董事被排除於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列。因此，羅正杰先生、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均為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該委員會由堡獅龍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建議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尤其是有關(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ii)其對購股權要約之意見；及(iii)於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計劃投票。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

堡獅龍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堡獅龍股東而言的理由及裨益

退出投資以換取市值較高及作為多品牌運營商的非凡股份

堡獅龍股份之流通量長期處於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1,449,802股堡獅龍股份、1,005,635股堡獅龍股份及1,260,703股堡獅龍股份，分別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約0.044%、0.030%及0.038%。堡獅龍股份之低交易流通量令堡獅龍股東難以在不對堡獅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

值得注意的是，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堡獅龍與非凡於二零二四年之流動性相若。於二零二四年大部分月份，堡獅龍股份及非凡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均在約1%至3%之狹窄範圍內變動。

然而，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變現彼等所持有的堡獅龍股份，以換取市值、資產淨值、融資能力更高連同投資潛力更具吸引力之非凡股份（非凡為擁有不同知名時裝品牌（包括Clarks及Testoni）之多品牌運營商），同時透過持有非凡股份繼續投資及參與堡獅龍之業務。

計劃代價為堡獅龍股份現價的退出溢價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較堡獅龍股份現價溢價之退出。堡獅龍股份的股價於過去數年普遍呈現下跌趨勢。於中國監管當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宣佈刺激措施後，堡獅龍股份之價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底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在香港股市廣泛反彈下急升，惟非凡之股價並無受惠。儘管計劃代價之價值根據非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較每股堡獅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惟鑑於堡獅龍股份於該期間之價格波動，該等於最後交易日之堡獅龍股份基準價並不代表堡獅龍股份之長期表現。根據非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計算，計劃代價之價值較堡獅龍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90及1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分別約0.088港元、0.096港元及0.102港元溢價約22.73%、12.50%及5.88%。該計劃完成後，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5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收取1股新非凡股份，相當於1股堡獅龍股份換取0.2股新非凡股份。0.2股非凡股份（不包括永久可換股債券）之隱含資產淨值按交易前基準計算約為0.141港元，或按交易後基準計算約為0.139港元，均高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堡獅龍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較每股堡獅龍股份之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200.0%或195.7%。

就該建議而言的理由及裨益

上市平台提供的股本融資能力有限

堡獅龍長期面臨財務挑戰，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持續錄得營運虧損，故需要外部資金。要約人認為，由於堡獅龍股份的流動性較低且交易表現相對較差，堡獅龍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將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難，而要約人相信有關情況在短期內不大可能顯著改善。

非凡董事會已審閱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堡獅龍股份的流通性。於回顧期間，堡獅龍股份於各月份或期間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三年十月約301,475股堡獅龍股份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約4,886,953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約0.0091%至0.1471%及公眾持有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約0.0342%至0.5536%。因此，非凡董事會認為堡獅龍股份的低流通性已持續一段相對較長的時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堡獅龍進行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按每兩(2)股堡獅龍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當時持有727,224,439股堡獅龍股份之堡獅龍公眾股東發售363,612,219股供股股份。然而，最終只有155,301,025股供股股份（不包括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之包銷商所促使認購認購之供股股份）獲當時之堡獅龍公眾股東認購，佔向堡獅龍公眾股東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42.71%。儘管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之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堡獅龍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21.28%，惟堡獅龍股東對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之認購有限。誠如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之章程所披露，堡獅龍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堡獅龍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涉及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及債權人將較堡獅龍股東享有優先權，而配售將攤薄堡獅龍股東之權益而不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有關行使。鑑於堡獅龍的財務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可能亦難以為潛在配售股份尋找投資者。有見及此，要約人董事會認為堡獅龍的股本融資能力有限。

考慮到(i)於回顧期間堡獅龍股份之過往流動性偏低及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及(ii)堡獅龍公眾股東對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之反應相對不利，非凡董事會認為上市平台為堡獅龍提供之股本融資能力有限。

該建議為堡獅龍提供機會，以減少維持其上市地位相關之成本及開支，同時為要約人及堡獅龍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推行其長期增長策略

要約人相信，維持堡獅龍上市地位之相關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已不再合理。該建議將減少堡獅龍為維持缺乏融資能力之上市平台而投入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使管理層可專注於堡獅龍集團之業務營運。

15. 撤回堡獅龍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為有效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堡獅龍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而要約人、非凡及堡獅龍有意於落實該建議後不保留堡獅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堡獅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堡獅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堡獅龍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得通知堡獅龍股份最後買賣日之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回堡獅龍股份上市地位將會生效之日期。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一節載有實施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堡獅龍董事會擬維持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16. 應採取的行動

堡獅龍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17. 非凡股票之登記及寄發

假設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建議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堡獅龍股東可能獲公告通知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堡獅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項下之配額。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配額，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予彼等之堡獅龍股份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就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作為註銷其計劃股份之代價之新非凡股份而言，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要求發行其可能指定面額的股票外，每名計劃股東將獲發(a)一張代表每手8,000非凡股份之整數倍之非凡股份之股票及(b)（如適用）一張代表不足一手8,000非凡股份之整數倍之餘下非凡股份（即零碎非凡股份）之股票。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生效，預期新非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計劃生效日期前並無接獲任何相反之特定書面指示，新非凡股份之股票將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堡獅龍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而有關股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以平郵寄發。所有有關股票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郵誤風險，而堡獅龍、非凡、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該建議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之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發行、配發及交付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建議有權獲得的新非凡股份將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全面執行、不考慮非凡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18.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倘若任何計劃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堡獅龍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收購堡獅龍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據此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要約的責任）。

19. 零碎非凡股份

就釐定所持有每股計劃股份的權益而言，持有計劃股份數目並非5.0的倍數的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得0.2股非凡股份。根據該計劃，非凡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任何計劃股東及任何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而非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所獲之非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予合併（如有需要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非凡股份整數）並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支付予非凡並就非凡的利益而言保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該計劃生效後，非凡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非凡股份。

20. 海外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實行該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及任何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須知悉及遵守彼等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任何有意就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及任何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信納其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遵守必要手續並支付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及有關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在該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稅款、關稅或其他款項。特此強調，要約人、非凡、堡獅龍、天財資本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承擔上述責任。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非凡、要約人及堡獅龍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及非凡的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作出聲明及保證，說明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名計劃股東（佔堡獅龍股東總數約1.77%）於堡獅龍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該等計劃股東合共持有53,707股堡獅龍股份（佔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約0.002%）。該等堡獅龍股東之司法權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挪威、中國、新加坡、英國、美國。

堡獅龍董事已獲澳洲、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挪威、中國、新加坡、英國、美國當地律師告知，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擴大該計劃或向計劃股東寄發本計劃文件。該計劃將擴大及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澳洲、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挪威、中國、新加坡、英國、美國之海外堡獅龍股東。

21. 稅務及獨立意見

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有關香港股票的買賣，故在該計劃生效後毋須就註銷計劃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該建議或該計劃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收取計劃代價是否會令彼等有義務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堡獅龍、非凡、天財資本、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聯繫人、聯屬公司或參與該建議或該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因任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人士參與該建議或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2. 該計劃的成本

倘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亦未獲批准，則堡獅龍因此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承擔。

由於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推薦該建議，而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該建議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堡獅龍及要約人已同意各方須各自承擔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成本、費用與開支及附帶費用。

23.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致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

24. 額外資料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及其他章節，彼等全部均構成本說明聲明的一部份。

閣下僅可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於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自身堡獅龍股份投票。要約人、堡獅龍、非凡、天財資本、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聯繫人、聯屬公司或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

25. 一般事宜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鑒於該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實施，強制收購並不適用，且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權力。

1. 財務摘要

以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摘要乃分別摘錄自堡獅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之年報,以及堡獅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中期報告。

堡獅龍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相關的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 | (未經審核) | | (經審核) | | (經審核)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
| | 止六個月 | | 止年度 | | 止十八個月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265,070 | 298,437 | 604,223 | 585,155 | 1,164,075 |
| 銷售成本 | (135,318) | (141,366) | (299,309) | (311,931) | (567,816) |
| 毛利 | 129,752 | 157,071 | 304,914 | 273,224 | 596,25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3,786 | 9,522 | 26,863 | 212,998 | 56,517 |
| 銷售、分銷及 | | | | | |
| 其他營運開支 | (145,957) | (171,970) | (409,673) | (438,659) | (702,486) |
| 行政開支 | (45,736) | (71,424) | (135,329) | (169,614) | (272,689) |
| 經營活動虧損 | (48,155) | (76,801) | (213,225) | (122,051) | (322,399) |
| 融資成本 | (3,521) | (5,292) | (9,650) | (9,832) | (14,768) |
| 除稅前虧損 | (51,676) | (82,093) | (222,875) | (131,883) | (337,167) |
| 所得稅開支 | (307) | (273) | (493) | (371) | (2,892) |
| 已終止業務虧損 | - | - | - | - | (378) |
| 堡獅龍擁有人應佔 |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 (51,983) | (82,366) | (223,368) | (132,254) | (340,437) |

| | (未經審核) | | (經審核) | | (經審核)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
| | 止六個月 | | 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堡獅龍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 | | | | |
| 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 基本 (港仙) | | | | | |
| 一年內／期內虧損 | (1.56港仙) | (2.96港仙) | (7.31港仙) | (5.32港仙) | (16.52港仙)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1.56港仙) | (2.96港仙) | (7.31港仙) | (5.32港仙) | (16.50港仙) |
| 攤薄 (港仙) | | | | | |
| 一年內／期內虧損 | (1.56港仙) | (2.96港仙) | (7.31港仙) | (5.32港仙) | (16.52港仙)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1.56港仙) | (2.96港仙) | (7.31港仙) | (5.32港仙) | (16.50港仙)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 | | | | |
| 損益的項目： | | | | | |
| 年內／期內取消註冊 | | | | | |
| 海外業務之重新 | | | | | |
| 分類調整 | — | — | — | — | (625) |
| 換算海外業務之 | | | | | |
| 兌換差額 | 485 | (2,966) | (1,715) | (15,265) | 15,299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 485 | (2,966) | (1,715) | (15,265) | 14,674 |
| 堡獅龍擁有人應佔年內／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51,498) | (85,332) | (225,083) | (147,519) | (325,763) |
| 股息 | 零 | 零 | 零 | 零 | 零 |
| 每股股息 | 零 | 零 | 零 | 零 | 零 |

* 堡獅龍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自二零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起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該期間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堡獅龍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堡獅龍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如提供)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包括(i)堡獅龍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堡獅龍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i)堡獅龍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v)堡獅龍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及堡獅龍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堡獅龍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已刊發文件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堡獅龍網站(www.bossini.com)查閱:

-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第77至201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4/2022041401774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第77至197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796_c.pdf

-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第83至193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445_c.pdf

-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37至72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07/2023090700316_c.pdf

-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35至68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1232_c.pdf

3. 債務聲明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集團的債務如下：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 | 123,086 |
| | <u>123,086</u> |

上述租賃負債概無任何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堡獅龍集團有約2,000,000港元銀行擔保，代替公用設施及物業租用按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撇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受的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堡獅龍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堡獅龍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堡獅龍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堡獅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堡獅龍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堡獅龍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有效控制開支成本及(ii)關閉中國內地的虧損店舖所致；及

- (ii) 誠如堡獅龍中期報告所載，堡獅龍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08,800,000港元，而於上述各年度／期末並無借貸。此外，堡獅龍集團獲堡獅龍之中間控股公司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授出2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非凡中國貸款融資」）。於非凡中國貸款融資屆滿後，該貸款融資已由堡獅龍與非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訂立之新框架貸款協議所取代，貸款融資額同樣為200,0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

堡獅龍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非凡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堡獅龍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非凡董事或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堡獅龍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堡獅龍股份；
- (b) 堡獅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
- (c) 就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而言，所有堡獅龍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堡獅龍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日)起，堡獅龍概無發行新堡獅龍股份；及
- (e) 除本計劃文件所披露外，堡獅龍概無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堡獅龍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價

下表載列堡獅龍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 每股堡獅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0.128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0.119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0.109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0.096 |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0.080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0.101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 0.123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0.097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0.094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07 |

於有關期間，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0.137港元，而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0.065港元。

4. 權益披露

(a) 堡獅龍董事及堡獅龍最高行政人員於堡獅龍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董事及堡獅龍最高行政人員於堡獅龍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堡獅龍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堡獅龍董事及堡獅龍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堡獅龍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堡獅龍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堡獅龍股份權益

| 堡獅龍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的堡獅龍股份／相關堡獅龍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持有 購股權數目 | 權益總數 | |
| 趙建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39,067,057 | 39,067,057 | 1.18% |
| 張智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44,174,689 | 44,174,689 | 1.33% |
| 余昕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156,000 | - | 9,808,942 | 10,964,942 | 0.33% |
| 羅正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6,033,529 | - | 0.18%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348,395,530 (附註) | - | 354,429,059 | 10.67% |
| 李國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1,609,041 | 1,609,041 | 0.05% |
| 冼日明教授 | 實益擁有人 | - | - | 804,670 | 804,670 | 0.02% |
| 鄭善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804,670 | 804,670 | 0.02% |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ystar由羅正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正杰先生被視為於Keystar所持相同數目之堡獅龍股份中擁有權益。羅正杰先生亦為Keystar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堡獅龍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堡獅龍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堡獅龍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堡獅龍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堡獅龍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堡獅龍董事或堡獅龍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堡獅龍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堡獅龍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堡獅龍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持有的已發行 堡獅龍股份數目 (好倉) | 佔堡獅龍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非凡 ⁽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90,373,183 | 62.91% |
| 李寧先生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90,373,183 | 62.91% |
| 李進先生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90,373,183 | 62.91% |
| Keystar ⁽³⁾ | 實益擁有人 | 348,395,530 | 10.49%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非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凡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之堡獅龍股份中擁有權益。堡獅龍執行董事張智先生為要約人及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透過彼等於Lead Ahead Limite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於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三家公司分別持有非凡約21.93%、17.28%及20.57%，並合共佔約59.7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非凡股份約0.22%及0.62%的個人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被視為於非凡所持有之堡獅龍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ystar由羅正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正杰先生被視為於Keystar所持相同數目之堡獅龍股份中擁有權益。羅正杰先生亦為Keystar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堡獅龍董事或堡獅龍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i)於堡獅龍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堡獅龍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堡獅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5. 於堡獅龍及非凡股份及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說明聲明「7.堡獅龍之股權架構」及「8.非凡之股權結構」兩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堡獅龍及堡獅龍董事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堡獅龍股份、任何非凡股份、有關堡獅龍股份或非凡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堡獅龍附屬公司、堡獅龍或堡獅龍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堡獅龍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堡獅龍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堡獅龍股份或非凡股份，或任何有關堡獅龍股份或非凡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任何堡獅龍股份、非凡股份或任何有關堡獅龍股份或非凡股份或堡獅龍或非凡的任何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堡獅龍有關聯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d) 概無堡獅龍或堡獅龍董事借入或貸出任何堡獅龍股份或非凡股份，惟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已借入的非凡股份或堡獅龍股份除外；
- (e) 堡獅龍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非凡股份，或任何有關非凡股份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買賣堡獅龍及非凡股份及證券

於有關期間，堡獅龍或任何堡獅龍董事均無就任何堡獅龍股份或非凡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堡獅龍股份或非凡股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有價交易。

由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概無堡獅龍附屬公司、堡獅龍或堡獅龍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堡獅龍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堡獅龍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堡獅龍股份或非凡股份，或任何有關堡獅龍股份或非凡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有價交易；

- (b) 概無與堡獅龍有關聯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進行任何堡獅龍股份或任何與堡獅龍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有價交易；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堡獅龍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堡獅龍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堡獅龍聯繫人之人士進行任何堡獅龍股份或任何與堡獅龍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有價交易。

7. 有關該建議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堡獅龍董事、近期堡獅龍董事、堡獅龍股東或近期堡獅龍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該建議任何關聯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堡獅龍與任何人士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堡獅龍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與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堡獅龍聯繫人之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概無授予任何堡獅龍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其離職或與該建議有關之補償；
- (d) 概無任何堡獅龍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視乎或取決於該建議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e)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堡獅龍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堡獅龍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堡獅龍董事所知，堡獅龍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服務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堡獅龍董事與堡獅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訂立年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的任何服務合約：

| 姓名／名稱 | 服務合約日期 | 期限 | 服務合約到期日 | 薪酬金額 |
|-------|-----------------|------|-----------------|--|
| 趙建國先生 |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 三(3) |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三日 | 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及年薪960,000港元 |
| 張智先生 |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 三(3) |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三日 | 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及年薪1,200,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修訂為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及年薪2,160,000港元 |
| 余昕女士 | 二零二三年 四月四日 | 三(3) |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日 | 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修訂為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及年薪600,000港元 |
| 羅正杰先生 |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 三(3) |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三日 | 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 |
| 李國明先生 |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 三(3) |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三日 | 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

10. 重大合約

除堡獅龍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按於有關日期每持有兩(2)股堡獅龍股份獲發一(1)股堡獅龍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外，堡獅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堡獅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 | 一間獲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書面同意，並同意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全文(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其他資料

- (a) 堡獅龍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堡獅龍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董事會的成員包括趙建國先生、張智先生、余昕女士、羅正杰先生、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
- (b) 堡獅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堡獅龍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改為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d)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e) 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13. 展示文件

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計劃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或該計劃失效或撤銷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堡獅龍網站corp.bossini.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堡獅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非凡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堡獅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e) 堡獅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非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g) 非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堡獅龍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堡獅龍董事會函件」；
- (i)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j) 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k) 本計劃文件此附錄中「9.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本計劃文件此附錄中「10.重大合約」一段，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四「非凡集團的一般資料」中「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m) 本計劃文件此附錄中「11.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n) 本計劃文件。

1. 財務摘要

以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錄自非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凡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非凡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非凡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之年度報告,以及非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凡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凡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中期報告。

非凡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相關的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 | (未經審核) | | (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5,099,917 | 5,444,252 | 11,219,416 | 6,900,390 | 1,381,637 |
| 銷售成本 | (2,727,858) | (2,953,299) | (6,089,157) | (3,739,801) | (809,255) |
| 毛利 | 2,372,059 | 2,490,953 | 5,130,259 | 3,160,589 | 572,38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 | | | |
| 淨額 | 60,455 | 2,334 | 102,997 | 1,023,644 | 4,548,08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794,879) | (1,951,155) | (4,585,174) | (2,713,306) | (572,425) |
| 行政開支 | (791,470) | (770,958) | (1,543,613) | (1,080,679) | (502,742)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272) | (4,779) | (57,822) | (4,617) | 9,166 |
| 融資成本 | (71,863) | (62,442) | (129,996) | (57,802) | (37,049)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 239,963 | 368,959 | 527,190 | 543,322 | 492,57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13,993 | 72,912 | (556,159) | 871,151 | 4,509,989 |
| 所得稅抵免 | 34,846 | 12,922 | 109,463 | 1,860 | (35,735)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48,839 | 85,834 | (446,696) | 873,011 | 4,474,254 |
| 非凡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每股溢利／(虧損)： | | | | | |
| —基本(港仙) | 0.99 | 1.16 | (1.04) | 7.48 | 40.39 |
| —攤薄(港仙) | 0.95 | 1.14 | (1.04) | 7.39 | 40.15 |

| | (未經審核) | | (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所得稅淨額) | (140,418) | (222,963) | (530,992) | (997,565) | 152,158 |
|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91,579) | (137,129) | (977,688) | (124,554) | 4,626,412 |
| 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 —非凡權益持有人 | 112,807 | 131,888 | (118,990) | 850,416 | 4,562,639 |
| —非控股權益 | (63,968) | (46,054) | (327,706) | 22,595 | (88,385) |
| | 48,839 | 85,834 | (446,696) | 873,011 | 4,474,254 |
|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非凡權益持有人 | 15,991 | (54,738) | (564,171) | 253,088 | 4,712,733 |
| —非控股權益 | (107,570) | (82,391) | (413,517) | (377,642) | (86,321) |
| | (91,579) | (137,129) | (977,688) | (124,554) | 4,626,412 |
| 股息 | 零 | 零 | 91,442 | 零 | 零 |
| 每股股息(港元) | 零 | 零 | 0.008 | 零 | 零 |

2. 非凡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非凡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如提供)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包括(i)非凡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非凡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非凡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非凡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i)非凡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非凡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v)非凡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非凡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及非凡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非凡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非凡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已刊發文件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非凡網站(www.vivagoods.hk)查閱:

- 非凡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非凡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非凡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第110至220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18/2022031801237_c.pdf

- 非凡二零二二年年報報告(非凡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非凡二零二二年年報報告第81至208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1/2023032101378_c.pdf

- 非凡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非凡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非凡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第154至275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0/2024032001354_c.pdf

- 非凡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非凡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非凡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15至64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18/2023081800802_c.pdf

- 非凡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非凡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非凡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19至68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2/2024082201303_c.pdf

3. 債務聲明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非凡集團的債務如下：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附註i) | 789,509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0,000 |
| 租賃負債(附註ii) | 1,788,993 |
| | <u>2,628,502</u> |

附註i：銀行貸款以803,900,000港元的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

附註ii：上述租賃負債均無抵押及擔保。

除上述債務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非凡集團的擔保約為港幣48,500,000港元，概述如下：

- 1) 代替公用設施及物業租用按金的銀行擔保為7,600,000港元；
- 2) 有關英國稅務及海關的擔保及保險金額為40,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撇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受的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非凡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非凡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非凡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非凡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1)政府補貼增加；(2)修訂租賃淨收益增加；(3)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增加；及(4)匯兌淨收益增加；
- (ii) 非凡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所得稅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1)非凡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營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2)非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營溢利減少；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凡集團主要供應商的組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不同，主要是由於其他供應商向非凡集團提供更優惠的定價及信貸條款，導致於相應期間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增加；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非凡集團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底完成收購非控股權益。誠如非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非凡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與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收購Viva Qile Limited之餘下49%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114,900,000英鎊（約1,084,660,000港元）收購Viva Qile Limited的490股股份。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底完成，而Viva Qile Limited成為非凡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非凡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0,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78,800,000港元，增加約46.3%，主要是由於(1) C&J Clark (No. 1) Limited（「Clarks」，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larks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向託管賬戶注入現金，以支付與退休金計劃有關之潛在負債；及(2)於本期間非凡集團就訂立經營租賃協議存入託管賬戶之存款；

- (vi) 非凡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8,600,000港元，增加約282.2%，主要由於投資於擁有「Haglöfs」品牌的LionRock Capital Aspire Limited的4.42%股權所致；
- (vii) 非凡集團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借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50,000,000港元，增加約127.3%，主要由於非凡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動用銀行信貸所致；
- (viii) 非凡集團流動負債項下的衍生金融工具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4,300,000港元，減少約59.0%，主要原因為(1)未償還的現金流量對沖減少；及(2)現金流量對沖的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的差額減少；
- (ix) 非凡集團的流動負債撥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0,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55,400,000港元，減少約57.4%，主要是由於Clarks集團於本期間向一間合營公司支付擔保所致；及
- (x) 非凡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3,700,000港元，減少約63.8%，主要由於Clarks集團的產品退貨撥備解除所致。

5. 非凡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非凡集團主要從事多品牌服裝及鞋履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以及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管理及營運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在多品牌服裝及鞋履業務方面，非凡集團擁有多個享譽中外的服裝及鞋履品牌，包括英國近兩百年歷史的鞋履品牌Clarks、知名休閒品牌堡獅龍和bossini.X、輕奢時尚品牌LNG和意大利百年奢侈皮具品牌TESTONI及著名北歐戶外裝備及服飾品牌Haglöfs；而在運動體驗業務方面，非凡集團在中國各地營運及管理共11個體育園及14個滑冰場。

作為國際品牌運營商，非凡集團不斷開發和創造適合不同消費群的产品。透過旗下的消費品牌矩陣，非凡集團期待引領大眾對優雅、愉悅、健康、休閒的生活追求，提升人們的生活質量和幸福感。

Clarks是非凡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非凡集團整體收入的85.9%。為應對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提升運營效率，Clarks品牌繼續進行架構重組，持續控制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非凡集團積極優化調整Clarks於不同區域的商品組合，並拓展歐美市場的批發業務，以期維持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同時，非凡集團加快庫存周轉，促進現金回流。在大中華市場，非凡集團重新審視並優化現有的直營渠道，專注提升店鋪效率。與此同時，非凡集團繼續推行「China for China」的策略，專注於開發和設計適合中國消費者的產品，以期提升Clarks在大中華市場的影響力。

非凡集團時刻保持敏銳的商業嗅覺，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非凡集團宣佈與LionRock Capital Aspire (HK) Limited成立合營企業，於大中華區共同運營Haglöfs品牌。此舉將進一步擴充非凡集團的消費品牌版圖，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

世界銀行發表的最新一期全球經濟前景報告中將全球經濟增長預期由2.4%上調至2.6%，並預計美國實施通脹回落及減息的舉措，將美國經濟增長率由1.6%上調至2.5%。與此同時，中央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召開的第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強調，將堅定不移地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並積極擴大國內需求，提振消費者信心，期望在新一輪的政策出臺下，國內消費市場能再次蓬勃。

展望未來，非凡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因時制宜，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市場動態，靈活調整策略以應對挑戰與機遇。面對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非凡集團將合理控制成本，保障現金流穩健，並審慎有序地發展旗下的消費品牌。為滿足日益多元的市場需求，非凡集團將孜孜不倦地追求卓越，努力為大眾帶來更多高質量品牌，服務於優雅、愉悅、健康、休閒的生活方式，為人們的福祉帶來貢獻。

6. 該建議的財務影響

該計劃生效後，堡獅龍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成為非上市公司及非凡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集團之損益及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非凡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說明聲明「14.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及本節「5.非凡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披露，非凡董事會相信根據該計劃私有化堡獅龍將對非凡集團之增長產生正面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及非凡集團的資料。

非凡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非凡集團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堡獅龍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非凡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非凡董事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堡獅龍董事及要約人董事以彼等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惟有關非凡集團(要約人除外)或堡獅龍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董事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非凡董事及堡獅龍董事以彼等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非凡的法定股本為1,06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
- (b) 非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9,723,772,727股非凡股份；
- (c) 所有非凡股份(包括將發行為計劃代價及購股權註銷價之新非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d) 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概無資本重組；
- (e) 除非凡已發行1,496,000股非凡股份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非凡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非凡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f) 除本金金額為55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708,000,000股非凡股份)及非凡的386,867,33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非凡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由非凡發行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附有可認購非凡股份或可轉換為非凡股份之權利。

自要約人或非凡上一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以來,要約人或非凡(視情況而定)概無購回任何普通股。

3. 市價

下表載列非凡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 每股非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0.74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0.73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0.69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0.58 |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0.56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0.58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 0.54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0.61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0.64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1 |

於有關期間,非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0.83港元,而非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0.49港元。

4. 於堡獅龍及非凡之股份及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說明聲明「7.堡獅龍之股權架構」及「8.非凡之股權結構」兩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堡獅龍股份、任何非凡股份,或有關堡獅龍股份或非凡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要約人、非凡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非凡股份或堡獅龍股份，或與任何非凡股份或堡獅龍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已借入的非凡股份或堡獅龍股份除外。

5. 買賣堡獅龍及非凡之股份及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要約人、非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董事或非凡董事概無就任何堡獅龍股份、非凡股份或有關堡獅龍股份或非凡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及
- (b)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並就任何堡獅龍股份或任何堡獅龍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6. 有關該建議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或非凡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根據該建議之堡獅龍股份之轉讓、押記或質押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要約人及非凡亦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該建議之堡獅龍股份；
- (b) 除計劃代價及購股權註銷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及將不會就計劃股份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不論以何形式支付）；
- (c) (i)任何堡獅龍股東；及(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堡獅龍、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d) 要約人之董事或非凡之董事酬金概不會受該建議或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影響；及
- (e) 要約人及要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將於法院會議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或接受購股權要約。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非凡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非凡董事所知，非凡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與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 (以其作為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的一般合夥人身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收購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 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000,000英鎊訂立的協議，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非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堡獅龍集團除外)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非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堡獅龍集團除外)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9. 其他資料

- (a) 非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寧先生、李春陽先生、李麒麟先生、Victor Herrero先生、馬詠文先生、呂紅女士、錢澄先生、李勅先生、白偉強先生、汪延先生及崔海濤教授。
- (b) 非凡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
- (c) 非凡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d) 非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非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寧先生及張智先生。
- (f) 天財資本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998號協成行旺角中心21樓A2室。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四年：第366號
有關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之協議安排

序言

(A) 於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彙具有所對應之含義：

| | | |
|-------------|---|--|
| 「堡獅龍股份」 | 指 | 堡獅龍普通股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或「堡獅龍」 | 指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
| 「法院」 | 指 | 百慕達最高法院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可能同意及（在適用情況下）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 |
| 「要約人」 | 指 |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該計劃」 | 指 |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訂立的堡獅龍建議協議安排以現有形式或受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所規限 |
| 「計劃文件」 | 指 | 非凡、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詳情 |
| 「計劃生效日期」 | 指 |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
| 「計劃股份」 | 指 | 堡獅龍股份（要約人持有者除外）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向計劃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非凡」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為堡獅龍之間接控股股東

「非凡股份」 指 非凡之普通股份

- (B) 堡獅龍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堡獅龍股份，其中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
- (C) 要約人及非凡各自同意由Appleby (Bermuda) Limited出席批准本計劃呈請之聆訊，並已向法院承諾受本計劃約束，以及簽立及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要約人或非凡分別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簽立及／或作出之所有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 (D)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堡獅龍股份。

該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計劃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
 - (b) 堡獅龍須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堡獅龍須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賬冊中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該等新堡獅龍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非凡將根據本計劃第3段，按註銷每5股計劃股份獲配發1股非凡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堡獅龍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非凡股份。
3. 就釐定所持每股計劃股份之配額而言，計劃股份數目並非5之倍數之持有人將有權獲發每股計劃股份0.2股非凡股份。根據該計劃，零碎非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任何計劃股東，而非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計劃股東所獲之非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予合併(如有需要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非凡股份整數)並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支付予非凡並就非凡的利益而言保留。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4. (a) 有關新非凡股份之股票將盡快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堡獅龍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b) 根據該計劃寄發予計劃股東之任何新非凡股份股票如被退回或未能送遞，將被註銷。非凡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後可就該等非凡股份向要約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獲發新股票之人士發行新股票，並向彼等轉讓自配發及發行有關非凡股份日期起之所有應計權益，惟其須支付所產生之任何費用。要約人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權利，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享有或無權享有(視情況而定)有關權利之證明書須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非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具約束力。
- (c) 於計劃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為有效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 (d) 該計劃將在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該計劃而發出之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 (e) 堡獅龍及要約人可共同同意及代表所有計劃股東同意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於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 (f) 除非該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 (g)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堡獅龍及要約人同意各方須各自承擔該計劃之成本、費用與開支及附帶費用。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四年：第366號
有關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之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以上事宜頒佈命令(「命令」)，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作出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之副本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00條解釋該計劃之說明聲明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務請選擇投票的計劃股東（銀行、經紀或代表他人以其名義持有計劃股份的其他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必須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用以表決贊成該計劃或反對該計劃，而非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用以表決贊成該計劃及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用以表決反對該計劃。

倘為任何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謹請委任代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按上述方式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於進行投票表決前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

法院已通過命令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或獲法院會議主席正式授權的人士）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代表律師
Appleby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附註：

- (1)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計劃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 (2)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計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i)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或「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不再生效；或(ii)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計劃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倘計劃股東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

* 僅供識別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按法院指示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不論有否修訂)分別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所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之協議安排(「該計劃」)(連同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受限於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生效,並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於計劃生效日期,批准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註銷計劃股份後,同時(i)透過向要約人(定義見該計劃)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ii)本公司將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堡獅龍股份;及(iii)授權堡獅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堡獅龍股份;及

- (b)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該建議(定義見該計劃)及該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堡獅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ii)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iii)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新堡獅龍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對該計劃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其認為與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相關及就要約人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兆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堡獅龍股份，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計劃文件附奉，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查閱。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依法撤回。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交回登記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登記。
4. 如屬任何計劃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堡獅龍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有關本通告所載上述事宜之所有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各自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i)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或「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不再生效；或(ii)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7. 建議股東閱讀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下文為寄發予各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要約函件格式。



要約人及非凡的財務顧問

敬啟者：

**有關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之
購股權要約**

向閣下提供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非凡及堡獅龍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在本函件內使用但未作界定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要約人董事會及非凡董事會要求堡獅龍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堡獅龍之建議。誠如該公告所述，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全體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閣下就閣下之任何未行使堡獅龍購股權可以採取之行動。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請參閱計劃文件。

亦請閣下垂注閣下獲授每份堡獅龍購股權所依據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的指定價值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註銷1,000份堡獅龍購股權 1股新非凡股份

閣下可於指定限期前就購股權要約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倘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閣下將有權就閣下的堡獅龍購股權獲得新的非凡股份。有關堡獅龍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完全註銷及放棄。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計劃條件載於說明聲明中「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建議閣下進一步參閱說明聲明中「17.非凡股票之登記及寄發」及「20.海外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各段。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閣下之堡獅龍購股權可作出選擇載於下文。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可選擇根據本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購股權要約，在接納表格內的「接納」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閣下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簽署、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對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該項接納將涉及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的全部堡獅龍購股權（按該堡獅龍購股權行使價），而倘該計劃生效，閣下將就全部有關堡獅龍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註銷價。

(B) 拒絕購股權要約

若閣下沒有依照下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接納表格，閣下將視為已拒絕購股權要約。此種拒絕購股權要約的行為將與閣下於記錄日期以該堡獅龍購股權行使價持有的所有未行使堡獅龍購股權相關，且閣下無權就閣下以該堡獅龍購股權行使價持有的任何堡獅龍購股權收取所提供的購股權註銷價。

於接獲本函件後，倘閣下(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未能填妥、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或(iii)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透過公告通知閣下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該計劃生效，則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所有堡獅龍購股權將被視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且不會收到購股權註銷價。若任何堡獅龍購股權未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前行使，則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失效。請參閱下文「堡獅龍購股權失效」一段。

(C) 成為計劃股東

倘閣下的任何堡獅龍購股權可以或將可以行使，閣下可以選擇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之前支付行使價及適用稅項，並根據其條款行使閣下的堡獅龍購股權。倘若閣下於記錄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為相關堡獅龍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該等堡獅龍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屆時，閣下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將有權收取1股非凡股份。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於會議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倘閣下僅為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則無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交回接納表格的方法

閣下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閣下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送交堡獅龍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堡獅龍的公司秘書，並註明「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以供其轉交至要約人。

於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認閣下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且閣下之簽署亦經見證。

任何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提交均不會獲發出任何收訖證明。

堡獅龍購股權失效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授出或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之堡獅龍購股權之有效期。倘閣下未能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閣下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則不能就堡獅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根據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倘向所有堡獅龍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堡獅龍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獲授的堡獅龍購股權而成為堡獅龍股東。若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至其全部或承授人通知堡獅龍以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的指定範圍。

根據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倘向所有堡獅龍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獲堡獅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堡獅龍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堡獅龍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堡獅龍購股權（以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堡獅龍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內未獲行使，彼等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失效。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由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由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有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堡獅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建議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交回接納表格，即代表 閣下：

- (a) 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 閣下已接獲及閱覽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 (b) 保證及確認 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每份堡獅龍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及 閣下確定，有關堡獅龍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明或文件因 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註銷時即告無效；
- (c) 確認所有適用於 閣下就購股權要約所採取行動之當地法律及規定均已獲得遵守；
- (d) 閣下確定及同意不再擁有任何權利及責任，及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非凡及堡獅龍)有關 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持有之所有堡獅龍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及申索，所有該等堡獅龍購股權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e) 確認任何對購股權要約的接受不得撤銷或更改；
- (f) 授權堡獅龍、要約人、非凡、及／或天財資本共同地及個別地，或堡獅龍或要約人或非凡或天財資本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任何文件，以令 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生效或因此而生效，而 閣下特此承諾簽立可能需要就該等接納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保證；及
- (g)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由或根據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授權或委任之任何人士代表 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

一般事項

所有由或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明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而非凡、要約人或堡獅龍或天財資本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應視為 閣下於其寄出後一個營業日內收到。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非凡、要約人、要約人任何董事、要約人董事會或天財資本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的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必須的或權宜的行動，藉以取消或賦予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之該等人士所有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的堡獅龍購股權之權利。

即使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所載指示填妥及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倘要約人認為恰當，已交回及且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可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妥為填妥及收訖。

閣下就特定堡獅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 閣下不可撤回及自承風險地選擇授權要約人、堡獅龍、非凡、天財資本及／或要約人指定之該等人士向 閣下寄發或促使向 閣下寄發 閣下有權收取之付款。

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及收取任何購股權註銷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非凡及／或堡獅龍須扣繳之稅項。所有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堡獅龍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非凡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堡獅龍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由非凡董事或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 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惟有關非凡集團(要約人除外)或堡獅龍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董事於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由非凡董事及堡獅龍董事以彼等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非凡董事就本函件所載有關非凡集團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堡獅龍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非凡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非凡董事於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由堡獅龍董事及要約人董事以彼等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董事總經理
李銓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